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股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 (1) 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會議議事規則以及 建議制定及實施企業管治規則 (3) 有關資產收購事項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頁。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本通函)就資產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其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44頁。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209至217頁。

閣下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適用回條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回條，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交回。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適用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對於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對於內資股股東，務請盡快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7
1. 緒言.....	7
2. 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	8
3. 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會議議事規則以及建議制定及實施企業管治規則 .....	18
4. 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	20
5. 建議A股發行的益處及理由 .....	21
6. 集資活動.....	21
7. 資產收購事項及相關事項.....	22
8.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31
9. 推薦建議.....	32
10. 其他資料.....	3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5
附錄一 — 建議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45
附錄二 — 建議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 .....	48
附錄三 — 建議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55
附錄四 — H股發行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報告 .....	58
附錄五 — 關聯方交易報告.....	63

## 目 錄

	頁次
附錄六 — 根據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0
附錄七 — 根據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會議議事規則.....	109
附錄八 — 根據建議A股發行建議制訂企業管治規則.....	132
附錄九 — 評估報告.....	183
附錄十 — 一般資料.....	20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9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12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15

##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根據建議A股發行而建議新發行或自內資股轉換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全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就建議A股發行而將予刊發的招股說明書
「配套設備」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7.4段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資產收購事項」	指	有關本公司向TGL收購標的資產的建議收購事項
「資產收購協議」	指	TGL(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資產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以供公眾人士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527)
「完成」	指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資產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7.1段所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7.1段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規則」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2段所載的一系列規則及辦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並將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轉換為A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正在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本公司會議室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章程指引」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二零一六年修訂)》
「H股發行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就H股發行而發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招股說明書

##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在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本公司會議室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H股發行」	指	在全球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即譚漢珊女士、張炳先生及姜晏先生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議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及就資產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發行與承銷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
「土地使用權」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7.4段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必備條款」	指	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會議議事規則」	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發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
「訂約方」	指	資產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即TGL及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董事會會議的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釋 義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監事會會議的議事規則
「該物業」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7.4段所賦予之涵義
「建議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5,000,000股A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標的資產」	指	本公司將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向TGL收購之資產，即(i)該物業；(ii)土地使用權；及；(iii)配套設備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TGL」	指	天潔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天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邊宇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分別擁有約64.08%、22.81%及13.11%，為於H股發行後持有本公司約51.85%權益的控股股東
「評估基準日」	指	主體資產因發行評估報告而給評估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評估報告」	指	評估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的評估報告，其摘錄於本通函附錄九載列

## 釋 義

「評估師」或「上海東洲」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資產收購事項所委任的獨立專業評估師

「%」 指 百分比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執行董事：

邊宇先生  
邊偉燦先生  
邊姝女士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諸暨市  
牌頭鎮楊傅村

非執行董事：

邊建光先生  
章袁遠先生  
朱紅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漢珊女士  
張炳先生  
姜晏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會議議事規則以及  
建議制定及實施企業管治規則  
(3) 有關資產收購事項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通過如下議案：(1) 建議A股發行；(2)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3) 建議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計劃；(4) 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5) 建議A股發行後未來三

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6)建議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預案；(7)建議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8)H股發行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報告；(9)就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中進行披露需作出的承諾；(10)聘請境內審計機構；(11)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關聯方交易報告；(12)根據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會議議事規則；(13)建議制訂及實施企業管治規則；及(14)資產收購事項。

上述第(1)至(4)及(12)項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上述第(5)至(10)、(11)、(13)及(14)項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上述第(1)至(9)項議案亦須分別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由內資股股東批准，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H股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上述第(1)至(14)項建議議案等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充分知情的情況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2. 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 2.1 建議A股發行

H股發行成功後，本公司考慮申請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以同時接觸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增強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流動性並促進完善企業治理結構。

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分別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建議A股發行的方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待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發行辦法》、《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發行與承銷辦法》、《關於加強新股發行監管的措施》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建議A股發行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將予發行證券類型

A股

## 董事會函件

### B. 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 C. 建議A股上市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 D. 發行規模

本公司將新發行不超過15,000,000股A股，且若在本次建議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該數目將作相應調整。實際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在考慮市場情況以及與保薦人及主承銷商磋商後確定。

上述發行規模乃根據本公司目前股權結構、本次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建議A股發行時本公司估計業績及中國資本市場的估計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綜合釐定。

假設建議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前述建議A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最大數量分別約佔本公司截至本通函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股本以及已發行總股本的15.00%及11.11%；經由建議A股發行項下發行A股擴充後，分別約佔已發行內資股總股本以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3.04%及10.00%。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發行的新A股的所述比例將符合中國現行法律及監管規定。

### E. 發行對象

除下述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禁止若干類別人士認購A股的情況外，A股的發行對象為符合相關資格要求的詢價對象以及已在上海

## 董事會函件

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

- 《中國證券法》第43條

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從業人員、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工作人員以及法律、行政法規禁止參與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員，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內，不得直接以其名義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義間接持有、買賣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贈送的股票。任何人在成為前款所列人員時，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須依法轉讓。

- 《中國證券法》第45條

為上述股票發行出具審計報告、資產評估報告或者法律意見書等文件的證券服務機構和人員，在該股票承銷期內和期滿後六個月內，不得買賣該種股票。除前款規定外，為上市公司出具審計報告、資產評估報告或者法律意見書等文件的證券服務機構和人員，自接受上市公司委託之日起至刊發上述文件後五日內，不得買賣該種股票。

倘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成為A股發行對象，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於本通函日期，預期將發行之所有A股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F. 發行方式

以(i)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與(ii)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發行。

### G. 定價方式

經全面考慮現有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建議A股發行時本公司及資本市場的實際情況後，建議A股發行的A股發行價將經由向網下投資者詢

## 董事會函件

價、根據本公司與主承銷商之間的磋商直接定價或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釐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27條，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每股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根據《中國證券法》第34條，股票發行採取溢價發行的，其發行價格由發行人與承銷的證券公司協商確定。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預期根據建議A股發行的A股發行價格將超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37元。

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發行數量、定價方式及其他詳情，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佈公告。

### H. 承銷方式

發行事宜將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任何承銷商就建議A股發行進行磋商或作出正式委任。預期任何就此委任的承銷商將為獨立第三方。

### I. 本公司改制

本公司將申請轉為境內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J. 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

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為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考慮並批准該議案之日起12個月。

董事認為，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為12個月是有必要的，因為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構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批准所需時間存在不確定性。倘建議A股發行於12個月的有效期內無法完成，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繼續進行建議A股發行，除非董事會隨後決定不再進行建議A股發行。就本公司所知及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批程序，本公司預期將於三年內完成建議A股發行。

**K. 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附帶的權利**

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於全數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時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地位。

**L. 內資股作為A股上市**

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內資股股東現持有的全部100,000,000股內資股股份將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5.12條作為A股上市。本通函附錄六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已計及上述情況，上述情況並符合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要求。

建議A股發行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建議A股發行將根據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尋求的特定授權作出，並經由會上股東批准後生效。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詳細條款(包括發行價及發行規模)經最終釐定後，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

**2.2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

為了建議A股發行，一份議案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情況制定和實施建議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日期、發行對象、將予發行股份數量、定價方式、發行方式及與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
- (b) 辦理與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及批准手續。
- (c) 制訂、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及遞交任何協議、合同及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

## 董事會函件

議、承銷協議、各種公告及股東通知，以及監管機構規定與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各種說明函件或承諾書。

- (d) 決定並聘請保薦人、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收款銀行及其他與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中介機構及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如保薦協議、承銷協議等。
- (e) 根據建議A股發行申請及審批過程中可能自相關監管機構收到的任何意見及公司的實際狀況，對募投項目及募集資金用途計劃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進度、投資比率的調整及簽署募投項目建設過程中的重大協議或合同。
- (f) 在建議A股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如需要)。
- (g) 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建議A股發行實際情況，在建議A股發行申請期間，對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因應建議A股發行而修改或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進行調整和修改。
- (h)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建議A股發行的結果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改，並辦理相關工商申請變更事宜。
- (i)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已發行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事宜及相關股份禁售事宜。
- (j) 若證券監管部門頒布有關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的新政策或法規，根據新政策及規定相應調整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計劃。
- (k)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決定及處理與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 董事會函件

- (1) 提請公司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情況下，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公司董事長或公司董事長指定的公司相關人士辦理相關獲授權事項。

根據上述決議授權的有效期為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批該議案日期起12個月。

### 2.3 建議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計劃

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在建議A股發行完成前董事會宣佈並經股東批准的任何股息分配預案的規限下，本公司於建議A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派利潤將由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的現有及新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分配。

董事會亦決議分別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上述決議案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此議案分別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 2.4 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

估計自建議A股發行籌集的資金(扣除相關開支後)將不超過約人民幣255,000,000元並將優先用於下列項目：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將投資的 所得款項
1 額外生產25套控制超低工業廢氣排放的綜合設備	155,000,000
2 補充有關煙氣處理項目的營運資金、償還銀行貸款	<u>100,000,000</u>
合計	<u><u>255,000,000</u></u>

倘自建議A股發行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超過投資上述項目所需資金，則超出部分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或根據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使用。倘自建議A股發行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少於投資該等項目所需的資金，則差額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補足。於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可用之前，本公司將根據該等項目的資金需求為上述項目提供資金。當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其後可用時，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將用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替代之前本公司所用的資金。董事會已就應用自建議A股發行所得來募集資金的投資項目進行了可行性分析與研究，並認為上述項目的實施切實可行。

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方案已在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批准，以分別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該方案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此方案將分別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 2.5 建議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基於本公司戰略發展的需要，為強化回報股東的意識、完善股息政策和溝通機制，根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編製了《建議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有關前述規劃副本，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董事會將獲授權參照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規例及相關政策或意見對上述未來分紅規劃進行修訂。

該規劃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會批准，並分別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該規劃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股東批准後，該規劃將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 2.6 建議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為保護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編製了《建議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有關前述預案副本，

## 董事會函件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將獲授權參照境內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規例及相關政策或意見對上述預案進行修訂。

該預案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會批准，並分別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該預案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股東批准後，該預案將於建議A股發行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後生效。

### 2.7 建議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本公司已根據由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室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就建議A股發行對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進行分析並已制定若干填補措施(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將獲授權參照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規例及相關政策或意見對上述填補措施進行修訂。

該方案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會批准，並分別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該方案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股東批准後，該方案將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 2.8 H股發行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報告

本公司已編製H股發行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上述報告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會批准，並分別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該報告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

截至本通函日期，H股發行所得款項的若干部分尚未被動用。本公司目前尚無任何計劃變更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H股發行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2.9 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承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擬於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中作出以下承諾：

- (a)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承諾，若有權部門或司法機關認定本次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且對判斷本公司是否符合建設A股發行的法定資格要求構成重大影響的，本公司將依法回購建議A股發行項下發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回購計劃詳情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b)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承諾，如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A股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賠償投資者的該等損失。

該方案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會批准，並分別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該方案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該方案將分別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 2.10 聘請境內審計機構

董事會擬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境內審計機構，擔任建議A股發行的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報酬事項。

該議案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會批准，並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該議案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該方案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 2.11 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作出報告

本公司已就建議A股發行編製《關聯方交易報告》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年的關聯方交易詳情(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董事會函件

該議案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會批准，並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該議案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批。

### 3. 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會議議事規則以及建議制定及實施企業管治規則

#### 3.1 根據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會議議事規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作A股上市後使用。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自建議A股發行完成日期起生效。對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訂包括(i)有關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的強制性條款；及(ii)就建設A股發行將予提出的新條款。於本通函日期，有關根據建議A股發行最終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的資料尚未確定。一旦相關資料最終確定，本公司將補充相關資料。有關根據建議A股發行對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建議修訂，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此外，就建議A股發行而言，董事會亦提議修訂下列會議議事規則：(i)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ii)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會議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

上述修訂(即修訂公司章程及各會議議事規則)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會批准，並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審批。股東批准後，該等建議修訂將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決議案項下公司章程及會議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

各公司章程及會議議事規則(包括其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文均僅供參考。倘中英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 3.2 建議根據建議A股發行制定及實施企業管治規則

董事會建議就建議A股發行採納以下企業管治規則：(i)《獨立董事制度》；(ii)《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iii)《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有關建議企業管治規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八。

企業管治規則的制定及實施已在董事會會議獲得董事會批准，並相應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批。經股東批准後，建議企業管治規則將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生效。

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建議企業管治規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

各項建議企業管治規則均以中文編製而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董事會函件

### 4. 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建議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且根據建議A股發行最多發行15,000,000股A股(約佔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11%及隨建議A股發行項下所發行A股擴充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0%)，緊接建議A股發行完成前及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建議A股發行完成前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b>非公開發行股份</b>				
<i>自內資股轉換之A股</i>				
邊宇	13,671,000	10.13%	13,671,000	9.11%
邊建光	6,843,000	5.07%	6,843,000	4.56%
邊姝	3,933,000	2.91%	3,933,000	2.62%
邊偉燦	1,851,000	1.37%	1,851,000	1.23%
何建民	1,851,000	1.37%	1,851,000	1.23%
陳建誠	1,851,000	1.37%	1,851,000	1.23%
TGL	70,000,000	51.85%	70,000,000	46.67%
非公開發行股份小計：	<u>100,000,000</u>	<u>74.07%</u>	<u>100,000,000</u>	<u>76.67%</u>
<b>公開發行股份</b>				
<i>建議A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i>				
<i>H股</i>	—	—	15,000,000	10.00%
<i>H股</i>	<u>35,000,000</u>	<u>25.93%</u>	<u>35,000,000</u>	<u>23.33%</u>
公開發行股份小計：	<u>35,000,000</u>	<u>25.93%</u>	<u>50,000,000</u>	<u>33.33%</u>
合計：	<u>135,000,000</u>	<u>100%</u>	<u>150,000,000</u>	<u>100%</u>

附註：合計數與各數之和存在尾數差異，該等差異是因四捨五入所致。

因建議A股發行及假設最多發行15,000,000股A股(預計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並計入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包括H股及A股)將約為33.33%。本公司亦將滿足《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就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最低要求。本公司將密切監管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確保無論何時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相關規定,且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出現任何變動時,將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

### 5. 建議A股發行的益處及理由

鑒於本公司目前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主營業務,建議A股發行將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和品牌影響力,進一步拓寬本公司的融資渠道,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通過吸引中國的大型機構及中小型投資者增強資本市場認可度。董事亦認為,建議A股發行將有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融資靈活性及業務開發,亦有助本公司獲得更多財務資源及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此外,中國證券市場監管部門正在推進股票發行註冊制改革,提升證券市場的市場化程度和融資效率。綜合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及早啟動在中國上市申請,符合本公司戰略發展需要,也宜於本公司把握中國資本市場發展機遇,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為股東於本公司的投資創造更好回報。

董事認為,建議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上述各決議案均為進行建議A股發行所需。倘任何決議案未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建議A股發行,並會考慮修訂建議A股發行條款及重新提交予股東批准。

### 6. 集資活動

考慮到市場狀況的持續變化以及本集團的目前經營,本公司旨在發展多樣化的融資渠道組合以更好地配合其未來發展與投資戰略。在考慮哪個集資渠道適合特定融資需要時,本公司將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市場狀況、市場利率、本公司融資結構、相關期間的投資戰略等,以確保高效恰當地運用資金。

##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本通函日期，除H股發行(詳情載於H股發行招股說明書)外，本公司自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就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並無任何進行相類似的集資活動(建議A股發行除外)的計劃。

### 7. 資產收購事項及相關事項

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亦決議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建議本公司以合共代價人民幣79,000,000元(相當於約88,764,045港元)收購標的資產，以普通決議案待股東審議及批准。資產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下文。

#### 7.1 資產收購協議

##### *所涉及的訂約方及其關係*

賣方： TGL

買方： 本公司

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賣方於本通函日期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1.85%權益，從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標的事項*

根據資產收購事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從TGL收購標的資產，包括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及配套設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7.4標的資產的資料」一段。

##### *代價*

資產收購事項的代價(「代價」)合共為人民幣79,000,000元(相當於約88,764,045港元)，包括(i)人民幣50,300,000元(相當於約56,516,854港元)的該物業；(ii)人民幣27,700,000元(相當於約35,147,078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及(iii)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23,596港元)的配套設備，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於各訂約方進一步協商之其他日期向TGL以現金悉數支付。

###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TGL公平及自願磋商後，參考公平市價後作出，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參考於下文「7.5評估假設及方法」一段詳述的假設、方法及結論，及本通函附錄九載列的進一步詳情，標的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合共價值人民幣79,714,327元(相當於約89,566,660港元)(摘自評估師進行的評估)；及
- (ii) 標的資產的質量及條件。

### 先決條件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資產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資產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TGL已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履行及遵守所有相關責任、承諾及保證；
- (ii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完成將有關該物業之法定所有權轉讓予本公司的所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所有登記、備案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並其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動產權證書，連同有關所有權轉讓的正式簽署文件)；及
- (iv) 有關TGL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為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的陳述及保證。

本公司有全權酌情豁免上文(ii)至(iv)分段項下任何或全部先決條件。

若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前獲達成(或豁免)，資產收購協議將自動終止，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

*其他條款及條件*

完成將於最後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或在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發生。

**7.2.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大氣污染控制解決方案，主要通過向各行業的客戶提供大型除塵器控制顆粒物排放。

**7.3. TGL的資料**

賣方為控股股東，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機械及零件製造及銷售、鋼材、建材及其他化學產品銷售、廢金屬回收以及風力發電場建設及營運業務。

**7.4. 標的資產的資料**

本公司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將從TGL收購的標的資產包括兩個主要方面，其各自詳情載列如下：

***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所涉及的物業為豎立在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新樂村、新升村的土地上的一間工廠，總地盤面積為約59,273.50平方米(「該物業」)。該物業包括(其中包括)工廠場所，總建築面積為46,679.54平方米，於本通函日期將用作生產設施。

於資產收購協議日期，TGL擁有該物業所在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而根據TGL取得的不動產權證書，上述工廠場所亦建造在該土地上。

## 董事會函件

於緊接資產收購協議簽署前的整個期間，本公司已從TGL租賃該物業租賃作為其生產設施，租賃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金為人民幣3,267,567.80元。然而，資產收購事項完成後，上述租賃安排將相應失效。截至評估基準日，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的詳情如下：

序號	項目	類別	原賬面值 (人民幣元)	累計折舊/ 攤銷 (人民幣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元)
1	土地使用權	無形資產	11,270,454.77	3,097,383.3	8,173,071.47
2	該物業	固定資產	47,947,889.23	17,629,106.11	30,318,783.12
<b>合計</b>			<b>59,218,344</b>	<b>20,726,489.41</b>	<b>38,491,854.59</b>

附註1：根據我們採納的會計政策，各標的資產的相應價值已按TGL過往自獨立第三方收購該等標的資產時所承擔的原成本(包括相關稅項及其他收費(如有))入賬。因此，「原收購成本」與本公司的會計賬目中的「原賬面值」就呈報而言並無實質差異。

### 配套設備

除該物業外，本公司將從TGL收購的標的資產亦包括多個配套設備，其詳情載列如下(「配套設備」)：

序號	設備名稱	型號	數量 (單位)	原賬面值 (人民幣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元)
1	電動單樑(懸掛)起重機	LD10-22.5	5	315,000.00	108,018.75
2	電動單樑(懸掛)起重機	LDA10-22.5	8	504,000.00	172,830.00
3	橋樑(龍門)起重機	QD10-22.5	3	675,000.00	231,468.75
4	橋樑(龍門)起重機	QD15/3-22.5	1	278,000.00	95,330.83
5	電動單樑(懸掛)起重機	LD10-22.5	4	252,000.00	144,270.00
6	電動單樑(懸掛)起重機	LDA5-22.5	3	144,000.00	109,920.00
7	電動單樑(懸掛)起重機	LDA10-22.5	5	315,000.00	240,187.50
<b>合計</b>			<b>29</b>	<b>2,483,000.00</b>	<b>1,074,545.83</b>

附註1：根據我們採納的會計政策，各標的資產的相應價值已按TGL過往自獨立第三方收購該等標的資產時所承擔的原成本(包括相關稅項及其他收費(如有))入賬。因此，「原收購成本」與本公司的會計賬目中的「原賬面值」就呈報而言並無實質差異。

## 7.5 評估假設及方法

### (A) 評估方法的選取

#### (1) 固定資產－配套設備

評估範圍包括合共29台機器設備，其中包括位於該物業內的電動單樑起重機及橋式起重機的財產。本公司折舊方式如下：起重機估計使用壽命為十年，剩餘價值為9%至18%。

機器設備的評估通常採用的基本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場法及收益法，並因應不同情況選擇適當的評估方法。

成本法是以收購或建造與現時條件下標的資產相同或相若的全新資產並使其達致可供使用的狀態所需的所有該等成本扣除各種折舊或減值成本以釐定標的資產的價值。

市場法是一種評估方法，通過對市場上相同或類似資產的近期交易價格進行直接比較或模擬分析來估計資產價值。

收益法是一種評估方法，通過以適用的折現率折現將來衍生的預期收入釐定標的資產的價值。

成本法乃用於以評估目的，標的資產、價值類型及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為基礎的評估。

就配套設備的評估而言，由於國內二手設備市場不發達，買賣交易不活躍，難以獲取可比的設備交易案例，故不適合採用市場法；因配套設備乃用於整體業務經營，不具有單獨或可計量的獲利能力，故不適合採用收益法；而由於配套設備重置成本的有關數據和信息來源充足，且因各類損耗造成的減值亦可計量，故適合採用成本法。

因此，以成本法評估的配套設備價值為人民幣1,488,431.00元。

(2) 固定資產 — 該物業

計入評估範圍內的該物業是由TGL建成的工廠，於二零零八年竣工投入使用。豎立在諸暨市牌頭鎮新樂村、新升村的土地上，總地盤面積為46,679.54平方米。工廠場所已獲得不動產權證書。鄰近的同類建築物的記錄交易較少。此外，該物業是自用建築物，並無未來重建計劃。

建築物的評估通常採用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場比較法、收益法、成本法及假設發展法，並因應不同情況選擇適當的評估方法。

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應優先採用基於市場比較法的評估方法。

就產生收益的物業的評估而言，應採用收益法作為評估方法之一。

成本法是以現時條件下評估建築物全新狀態的重置成本，減去其實體性貶值、功能性貶值和經濟性貶值，以得出該建築物評估的方法。

就具投資發展或重建潛力的物業的評估而言，應採用假設發展法作為評估方法之一。

如因缺乏市場基礎或不完整而不宜採用市場比較法、收益法及／或假設發展法進行評估，可採用成本法作為主要評估方法。

評估師最終採用成本法根據該物業的特點進行評估。成本法基本上能夠反映該物業的市值，評估價值為人民幣50,385,896.00元。

(3) 無形資產 — 土地使用權

計入評估範圍內的一項土地使用權由TGL以相同轉讓方式取得擁有。主體權益涉及該物業豎立的土地，即位於諸暨市中心15公里外的諸暨市牌頭鎮新樂村、新升村。截至評估基準日，獲得主體權

益的土地與其上豎立的工廠及辦公樓乃作自用。土地已經平整及硬化，並完成連接用水、電力、天然氣、電訊及通道，以及紅線外的地面平整及安裝內部管道及網絡，可用於日常生產及營運。

土地的評估通常採用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場比較法、收益法、假設發展法、成本法及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並因應不同用途採用適當的評估方法。

土地用途主要分為(1)住宅用地；(2)工業用地；(3)商業、旅遊及娛樂用地；(4)綜合用地；(5)用於教育、科學及科技、文化、衛生、體育等的土地。

市場比較法、假設發展法、收益法及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適用於住宅用地。新開發的住宅用地可採用成本法。

市場比較法、成本法及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適用於工業用地。在特殊情況下亦可以採用收益法。

市場比較法、收益法、假設發展法及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適用於商業、旅遊及娛樂用地的評估。

市場比較法、收益法及假設發展法適用於綜合用地的評估。

成本法是以開發土地所需的各項客觀費用之和為主要依據，再加上利息、利潤、應繳納的稅金和土地增值收益來確定土地價格的方法。

根據市場比較法，土地價格乃透過在一定市場條件下選擇條件類似或使用價值相同若干土地交易案例，就交易情況、交易日期、區域因素、個別因素等條件與主體土地進行對照比較，並於所選取的可資比較交易應用修正系數而確定。

基於評估目的、特色、評估目標的實際情況及收集資料分析，主體土地的市值可以通過市場比較法反映，原因是其位於諸暨市牌頭鎮新樂村及新升村，而近年來周邊地區類似工業用地產生多

項交易，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同時，由於浙江省及諸暨市的土地補償政策文件相對完整亦可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因此，亦可採用市場比較法對土地使用權進行估及採用成本法進行核查。

按市場比較法評估，土地使用權單位價格為人民幣469.7元/平方米，按成本法評估則為人民幣405元/平方米。這兩種方法的結果差異並不明顯，原因是市場比較法反映了當前市場對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的實際可接受程度。根據評估對象的實際情況，按市場比較法計算的結果可以更準確地反映土地使用權的價值。因此，就評估而言，評估師採用市場比較法的評估結果，而土地使用權單位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69.7元/平方米。因此，土地使用權的價值為人民幣27,840,000.00元(經約整)。

### **(B) 評估結論**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資產評估標準，並遵循獨立、客觀及公正原則，截至評估基準日，標的資產的市值乃按成本法及市場比較法遵照必要的評估程序評估。

評估後，標的資產的市值為人民幣79,714,327.00元，其中該物業(為固定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50,385,896.00元，配套設備(為固定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488,431.00元，而土地使用權(為無形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7,840,000.00元。

### **7.6. 評估師的資歷及經驗**

上海東洲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目前是華東地區最大的專業資產評估機構，團隊擁有約300名註冊測量師及其他專業人員。在中國擁有超過十五年的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評估經驗。該公司擁有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發的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證書(證書編號：0210049005)以及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資產評估機構資格證書(證書編號：31020001)。在資產評估業務範疇方面，上海東洲排名為上海第一，全國前五。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就編製及發行評估報告委聘的評估師持有相關資格，並具充足的能力和經驗對主體資產進行評估。

### 7.7. 資產收購事項的益處及理由

董事會相信資產收購事項在以下方面對本集團有利：

- (i) 資產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長期企業及業務發展目標，重點為持續發展涉及提供綜合大氣污染控制解決方案的業務；及
- (ii) 資產收購事項能最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有助本集團減少與TGL的關連交易範圍，從而在長遠而言減少對TGL的營運依賴程度，繼而加強企業管治框架。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彼等的意見)認為，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作為董事，邊宇先生、邊建光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亦為TGL的董事。因此，根據公司章程項下規定，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所有上述人士須於批准本公司訂立資產收購協議的董事決議案時放棄投票。

### 7.8.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釐定，有關資產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TGL是控股股東，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資產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TGL以及邊宇先生、邊建光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全部均為TGL董事)，於資產收購事項有重大利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

## 董事會函件

的交易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直接或間接透過TGL持有合共94,44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96%。

### 8.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在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各自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9至217頁。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將使用的回條及受委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股東而言，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方為有效。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日(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回條並交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根據公司章程，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根據其股份類別投票。

## 董事會函件

H股股東如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有關建議A股發行及其相關事項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至13號決議案以及分別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外，懇請閣下垂注：

- (i) 載於本通函第3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譚漢珊女士，張炳先生及姜晏先生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 載於本通函第35至4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在作出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基於上文所述理由，董事會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4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0. 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邊宇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敬啟者：

有關資產收購事項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資產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考慮資產收購事項(作為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就資產收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資產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7至33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資產收購事項之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35至4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資產收購事項之主要因素及相關理由以及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吾等認為，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譚漢珊 張炳 姜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就資產收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有關資產收購事項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資產收購事項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貴公司與TGL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從TGL收購標的資產，包括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及配套設備，總代價人民幣79,000,000元，將由 貴公司以現金支付予TGL。

TGL為控股股東，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資產收購事項的部分適用百分比(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資產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資產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當中TGL及其董事(即邊宇先生、邊建光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漢珊女士、張炳先生及姜晏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資產收購事項是否於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並無與 貴公司擁有任何關係或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力高企業融資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之間並無僱傭關係。除因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吾等據以從 貴公司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合資格就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向吾等所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編製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並於本通函日期仍屬真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陳述或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資產收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 1.1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大氣污染控制解決方案，主要通過向各行業的客戶提供大型除塵器控制顆粒物排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81,905	919,975	997,564
— 建造合同	776,596	916,073	993,071
— 銷售貨品	5,013	3,862	4,463
— 提供服務	296	40	30
年內溢利	74,189	96,465	112,994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5	209,936	160,830
計息銀行借款	173,000	174,000	119,000
資產淨值	240,762	611,291	724,285

如上表所載，貴集團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約人民幣781.9百萬元增加約17.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0.0百萬元。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貴集團收益超過99.0%來自建造合同，而貴集團大部份建造合同與製造、安裝及銷售清除及轉移灰塵的靜電除塵器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日趨嚴格的環保政策，使大氣污染防治設備營運及維護服務的需求大增，例如《新環保法》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通過了新的《大氣污染防治法》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正式實施。鑑於收益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較去年增加約30.0%。

參照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公告，貴集團收益維持二零一五年的增長趨勢，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0.0百萬元增加約8.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7.6百萬元。貴集團毛利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9.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上市使其市場知名度增加而導致貴集團的議價能力增加；(ii)有賴其於技術研發的不懈努力使其承接項目的能力增加及(iii)上段所討論有關中國政府實施的環保政策。加上貴集團努力加強成本管理，使其產品及解決方案更具成本競爭力，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至約人民幣113.0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17.1%。

隨著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在聯交所上市，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9.9百萬元，乃由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隨著貴集團不斷發展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部分的使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0.8百萬元改善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1.3百萬元，再進一步改善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4.3百萬元。誠如董事所確認，貴集團自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積極尋找合適的收購項目，以擴大貴集團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能力，及進入新市場以鞏固貴集團的現有業務。

## 1.2 標的資產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摘錄，標的資產包括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及配套設備。該物業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新樂村及新升村的土地上的一間工廠(總地盤面積為約59,273.50平方米)及工廠場所(總建築面積為46,679.54平方米)。於資產收購協議日期，TGL擁有該物業豎立的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而上述工廠場所亦根據TGL取得的不動產權證書建造在該土地上。

根據 貴公司與TGL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現有租賃協議」)， 貴公司已從TGL租用該物業，作為其製造及加工貨品(主要包括除塵器的外殼)的生產設施，租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為人民幣3,267,567.80元。於資產收購事項完成後，現有租賃協議將因而失效。

於評估基準日，土地使用權及該物業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除土地使用權及該物業外，標的資產亦包括配套設備，為多個型號的電動單樑(懸掛)起重機及橋樑(龍門)起重機，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有關標的資產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7.4標的資產的資料」一段。

## 2. 資產收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相信資產收購事項在以下方面對 貴集團有利：(i)資產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長期企業及業務發展目標，重點為持續發展涉及提供綜合大氣污染控制解決方案的業務；及(ii)資產收購事項能最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有助 貴集團減少與TGL的關連交易範圍，從而在長遠而言減少對TGL的營運依賴程度，繼而加強企業管治框架。

如上文「貴集團的資料」一段所披露， 貴集團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積極尋找合適的收購項目，以擴大其研發、製造及銷售能力。然而，除資產收購事項外， 貴集團並無識別潛在投資目標。另一方面， 貴公司現正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從TGL租用該物業，並將該物業用作製造及加工貨品(包括除塵器的外殼，即 貴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的關鍵

組成部分)的生產設施，租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吾等亦從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注意到，TGL已向 貴公司授出購買該物業的選擇權，惟須受現有租賃協議條款所規限，而該物業的購買價須為下列較高者：(i)於行使選擇權時，相關物業的公平市值；及(ii)參照租賃開始時相關物業的賬面淨值、租金、租期及 貴集團融資成本計算的數額。

誠如董事所確認， 貴公司有意於現有租賃協議到期時終止該協議，而訂立資產收購協議僅屬行使現有租賃協議項下有關購買權。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現有租賃協議，並注意到現有租賃協議項下有關購買權，而 貴集團將無責任就提早終止現有租賃協議向TGL賠償。此外，吾等亦獨立考查浙江省工業物業的平均市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統計，浙江省商業樓宇的平均售價在過去幾年呈上升趨勢。其中，商業樓宇的平均售價從二零一五年的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0,525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1,121元，年增長率為約5.7%。就此而言，倘若 貴公司於稍後時間行使購買權，該物業的公平市價及其購買價可能進一步增加。就此及基於吾等與董事的討論，鑑於(i) 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以來並無識別任何其他潛在收購目標；(ii) 貴集團目前正佔用及使用該物業作為 貴集團主要產品的生產設施；(iii) 貴集團預期將於可見將來繼續就其製造需要佔用該物業；(iv)在 貴集團需要搬遷生產設施及取代相關配套設備的情況下所須之估計成本及對生產之干擾；(v)終止現有租賃協議將讓 貴集團可節省該物業的租金開支；及(vi)浙江省商業樓宇平均售價的增長趨勢，吾等同意董事所述，資產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

資產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於交易時段後)

買方： 貴公司

賣方： TGL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事項： 根據資產收購事項，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從TGL收購標的資產，包括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及配套設備。

代價： 資產收購事項的代價合共為人民幣79,000,000元(相等於約88,764,045港元)，包括(i)人民幣50,300,000元(相等於約56,516,854港元)的該物業；(ii)人民幣27,700,000元(相等於約35,147,078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及(iii)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123,596港元)的配套設備，將由貴公司於完成日期或於資產收購協議各訂約方進一步協商之其他日期向TGL以現金悉數支付。

有關資產收購協議其他條款的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資產收購協議」一段。

### 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代價乃經貴公司與TGL公平及自願磋商後，參考公平市價後作出，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參考董事會函件中「7.5評估假設及方法」一段詳述的假設、方法及結論及於通函附錄九載列由貴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評估師上海東洲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的評估報告所得出的標的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合共價值人民幣79,714,327元(相當於約89,566,660港元)(摘自評估師進行的評估)；及(ii)標的資產的質量及條件。人民幣79,000,000元的代價相當於標的資產評估輕微折讓約0.9% (「評估」)。

### 評估

為評估釐定代價的考慮基準，吾等已審閱通函附錄九所載評估師編制之評估報告，並與評估師及董事就評估進行討論。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審閱及詢問(i) 貴公司對評估師的委聘條款；(ii) 評估師有關評估表現的資歷及經驗；及(iii) 評估師進行評估時採取的步驟。

根據評估師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根據吾等對評估師的詢問，吾等注意到，評估師持有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資產評估機構資格證書及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頒發的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證書，因此評估師為在中國合資格的資產評估公司，可對上市公司交易進行評估工作。吾等亦注意到，評估師在為多家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的交易方面具備足夠資歷及經驗。其中，吾等注意到，根據評估師的網頁、評估師提供的資料及吾等的獨立搜索，彼等為多家中國上市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交易進行評估，彼等亦曾對類似標的資產的資產進行評估。吾等已審閱委聘評估師的條款，並注意到工作範圍適用於所須意見，而吾等並無知悉工作範圍的任何限制可能對評估師給予的保證程度有不利影響。因此，據此，吾等信納評估師的委聘條款以及其進行評估的資歷及經驗，而吾等認為評估師的工作範圍適當。

我們已就評估師進行評估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及採取的步驟及盡職措施對評估師進行詢問。在評核評估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了解到，評估師對評估進行多種一般假設，包括(其中包括)穩定宏觀經濟條件、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並無重大變動以及並無不可抗力。評估師進一步補充，彼等於評核評估時並無考慮該物業的按揭。根據吾等與評估師的討論，吾等同意評估師的看法，該等假設通常用於物業及資產的評估，並與市場慣例保持一致。

我們亦詢問評估師有關其達致評估的方法，並了解到，評估師就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評估採用成本逼近法及市場比較法及就該物業的樓宇及配套設備的評估採用成本法。如評估師所告知，由於業務經營所用的該物業及配套設備基本並無獨立盈利能力或盈利能力無法量化，評估師認為並不適合使用收益法對該物業及配套設備進行評估。此外，並無使用市場比較法對該物業的樓宇及配套設備進行評估，因為當地

並無活躍工廠樓宇或二手設備市場，取得可茲比較交易並不切實可行，因此評估師認為使用市場比較法並不適當。因此，就該物業的樓宇及配套設備的評估採用成本法。吾等從評估師了解到，評估師通過估計樓宇及配套設備(猶如全新狀態)的替換成本得出該物業的樓宇及配套設備的價值，並根據彼等現狀(例如配套設備的原始質量、維護、使用率及環境狀況)就彼等的折舊成本進行調整。

另一方面，就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評估採用市場比較法，因為當地市場有可茲比較的土地交易。在得出該物業評估的過程中，評估師亦就多種因素進行調整，例如房地產的狀況、市場狀況及交易日期。通過估計土地收購成本、土地開發費及其他相關土地增值收入，就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評估亦採用成本逼近法。在得出最終評估結果時，由於自市場比較法及成本逼近法得出的評估結果差異不大，評估師採用市場比較法的結果，原因是彼等認為市場比較法可反映已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在目前市場上的實際接受程度。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評估師採用的評估方法為公平及合理。

經考慮(i)資產收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ii)評估乃經評估師公平及合理釐定；及(iii)代價相當於評估之輕微折讓約0.9%，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代價為公平及合理。

#### 4. 資產收購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 (a) 資產淨值

鑑於代價人民幣79,000,000元(相等於約88,764,045港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標的資產評估人民幣79,714,327元(相等於約89,566,660港元)而釐定，預期資產收購事項將不會於完成後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除非標的資產價值大幅偏離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

##### (b) 盈利

如上文所述，鑑於 貴集團將能於現有租賃協議終止後節省該物業的租金開支，預期 貴集團的盈利將會改善。

(c)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而債務淨額按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由於貴公司將以現金支付代價，貴集團的手頭現金於完成後將降低，而資本負債比率預期增加。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資產收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且資產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梅浩彰  
行政總裁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梅浩彰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根據公司戰略發展的需要，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的意識，健全完善的分紅政策和長效溝通機制，根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規定，公司特擬定本規劃。

### 一、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考慮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戰略、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預計未來盈利、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投資項目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外部融資環境等情況，平衡股東的短期利益和長期利益，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從而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分紅回報機制，以保證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原則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盈利情況和未來發展戰略，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的回報機制。公司依據公司章程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並堅持現金分紅為主的利潤分配原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在股東大會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及審閱時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

### 三、建議A股發行後三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份、現金與股份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方式。利潤分配不得超過公司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且保證公司正常經營發展的情況下，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若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不違反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紅利分配預案。

公司原則上採用年度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及資金需求情況提出中期利潤分配預案。公司將根據子公司的業務發展、利潤實現等情況，通過董事會、股東決議程序，靈活分配子公司實現的利潤，從而能保證公司有能力的現金分紅方案。

在公司進行建議A股發行的當年及隨後三年期間(以下簡稱「上市後三年」)，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且滿足下列現金分紅條件及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和發展的資金需求情況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任意連續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1. 公司該年度或半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扣除虧損、公積金供款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2. 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按母公司報表口徑)；
3. 審計機構於該年度對公司出具無保留意見經審計財務報告；
4.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發生。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指：(1)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且絕對值達到人民幣5,000萬元；(2)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能力、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及預計上市時間等因素，董事會認為上市後三年公司發展階段屬於長期且具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在每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不低於20%。

#### 四、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和監督機制

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參考公司章程、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外部融資環境等情況提出、擬定，

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識別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發表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而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明確就此表達意見。

如公司當年盈利且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但董事會未按照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向股東大會提交現金分紅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說明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擬定用途，並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

## 五、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六、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決策機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對已實施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執行情況進行一次評估。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據獨立董事及中小股東的意見，由公司董事會充分考慮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投資項目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外部融資環境等情況，對公司正在實施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做出適當且必要的調整，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調整分紅回報規劃的相關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對此發表明確意見。

## 七、附則

本規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並於A股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為了維護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股價的穩定，公司特制定本預案。本預案經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被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A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具體如下：

### 一、啓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以下稱為「啓動條件」)

公司A股股份正式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內，如公司A股股份收盤價格連續20個交易日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派發現金紅利、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增發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下同)，則公司應在30日內實施相關穩定股價的方案。

### 二、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

公司及相關責任主體將綜合採用多種方案穩定股價，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公司回購

1. 當觸發上述股價穩定措施的啓動條件時，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情況下，公司將為穩定股價之目的回購A股股份。公司回購A股股份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規則的規定，且不應導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上市條件。
2. 公司為穩定股價進行A股股份回購的，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規則的要求外，還應符合下列各項：
  - 1) 公司用於回購A股股份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公司A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淨額；
  - 2) 公司單次用於回購A股股份的資金不得低於人民幣500萬元；

- 3) 公司單次回購 A 股股份數量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 2%。
3. 公司董事會公告回購 A 股股份預案後，公司 A 股股份連續 5 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公司董事會應做出決議終止回購 A 股股份事宜，且在未來 3 個月內不再啓動 A 股股份回購事宜。

## (二) 控股股東增持

1. 下列任一條件發生時，公司控股股東應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規則的條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對公司 A 股股份進行增持：
  - 1) 公司回購 A 股股份方案實施期限屆滿之日後的連續 20 個交易日公司 A 股股份的平均收盤價格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2) 公司回購 A 股股份方案實施完畢之日起的 3 個月內啓動條件再次被觸發。
2. 公司控股股東增持公司 A 股股份，需滿足以下條件：
  - 1) 增持股份的窗口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的規定；
  - 2) 增持股份的數量不會導致公司的股權分布不符合上市條件；
  - 3) 增持股份的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
3. 控股股東承諾對公司 A 股股份進行增持，每年度增持公司股份的資金額將不低於控股股東上一年度各自從公司收到的現金分紅等稅後現金收入總額的 30%，但不高於控股股東上一年度各自從公司收

到的現金分紅等稅後現金收入總額的80%，當年度未使用的增持資金額不予結轉至下一年度。

4.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和高級管理人員連續12個月內累計增持數量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2%。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

1. 下列任一條件發生時，在公司領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規則的條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對公司A股股份進行增持：
  - 1) 控股股東增持A股股份方案實施期限屆滿之日後的連續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份的平均收盤價格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2) 控股股東增持A股股份方案實施完畢之日起的3個月內啟動條件再次被觸發。
2. 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A股股份，需滿足以下條件：
  - 1) 增持股份的窗口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的規定；
  - 2) 增持股份的數量不會導致公司的股權分布不符合上市條件；
  - 3) 增持股份的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
3. 有義務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其用於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貨幣資金不少於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年度各自在公司領取薪酬、津貼、現金分紅等稅後現金收入總額的

30%，但不高於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一年度各自從公司領取薪酬、津貼、現金分紅等稅後現金收入總額的80%，當年度未使用的增持資金額不予結轉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該等增持義務的履行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

4. 在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A股股份完成後，如果公司A股股份價格再次出現連續20個交易日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則公司應依照本預案的規定，依次開展公司回購A股股份、控股股東增持A股股份及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A股股份的措施。
5. 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將要求其接受穩定公司股價預案和相關措施的約束。

### 三、穩定股價措施的啓動程序

#### (一) 公司回購

1. 公司董事會應在上述公司回購啓動條件觸發之日起的15個交易日內做出回購A股股份的決議。
2.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做出回購A股股份決議後的2個工作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回購A股股份預案，並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3. 公司回購A股股份應在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做出之日起次日開始啓動回購，並應在履行相關法定手續後的30日內實施完畢；
4. 公司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後，應在2個工作日內公告公司A股股份變動報告，並在10日內依法注銷所回購的A股股份，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二) 控股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

1. 公司董事會應在上述控股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啓動條件觸發之日起2個交易日內做出增持A股股份的公告。
2. 控股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開始啓動增持A股股份，並應在履行相關法定手續後的30日內實施完畢。
3. 本預案規定的增持義務履行完畢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和高級管理人員可按照有關規則自願增持公司股份。
4. 在穩定股價措施實施過程中，若公司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收盤價超過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終止實施穩定股價的措施，若終止後股價再次出現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每股淨資產的情形，則增持措施將再次啓動。
5. 前述用於增持股份的上一年度稅後收入中按上限計算的資金額度全部使用完畢後，如公司股價仍觸發穩定股價方案的啓動條件，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或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不再實施增持計劃；或前述增持資金額度雖未使用完畢，但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連續12個月內累計增持數量合計已達公司總股本的2%時，如公司股價仍觸發穩定股價方案的啓動條件，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或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不再實施增持計劃。

#### 四、約束措施

控股股東未履行增持 A 股股份義務，公司有權責令控股股東在限期內履行增持 A 股股份義務，控股股東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權根據將公司股份總數 1% 乘以發行價（如公司上市後有利潤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權、除息行為，上述發行價為除權除息後的價格，對發行價調整的計算公式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除權（息）參考價計算公式，下同）的金額從當年及其後年度公司應付其現金分紅中予以扣留並歸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履行增持 A 股股份義務，公司有權責令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限期內履行增持 A 股股份義務，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權扣減其應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扣除當地最低工資水平後的全年報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拒不履行本預案規定的 A 股股份增持義務情節嚴重的，控股股東或董事會、監事會、半數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更換相關董事，董事會有權解聘相關高級管理人員。

#### 五、穩定股價的進一步承諾

- (一) 在啓動條件首次被觸發後，公司控股股東及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份禁售期自動延長六個月。為避免歧義，此處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 A 股股份禁售期，是指該等人士根據《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三）款的規定做出的承諾中載明的股份禁售期限。
- (二) 觸發前述股價穩定措施的啓動條件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因在股東大會審議穩定股價具體預案及預案實施期間內不再作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和／或職務變更、離職等情形而拒絕實施上述穩定股價的措施。

(三) 在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在審議回購股份預案穩定公司股價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將在召開董事會、股東大會對穩定股價具體預案做出決議時，在董事會、股東大會中投贊成票。

## 六、其他

本預案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並於A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本預案有效期內，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發布新的相關規則而需要對本預案進行修改時，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修改本預案。

公司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文件的有關規定，就本次A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做出了承諾，具體內容如下：

### 一、本次A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

公司本次A股發行規模為不超過15,000,000股A股股票。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所增加，資產負債率將有所下降，有利於增強公司資本結構的穩定性和抗風險能力。

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通過有效配置資本，及時有效地將募集資金投入使用，從而實現合理的資本回報水平。雖然預計募投項目未來將帶來良好收益，但由於募集資金產生經濟效益需要較長周期，如果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入未能保持目前公司的生產經營效益，在公司股本和淨資產均有所增加的情況下，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即期回報財務指標短期內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 二、公司應對本次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為保證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有效使用、有效防範股東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和提高公司未來的持續回報能力，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將通過保障募投項目投資進度，實現效益最大化；降低公司財務費用、提升盈利能力；加強募集資金管理；嚴格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等方式，盡可能降低本次A股發行攤薄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

針對本次A股發行可能使股東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情況，公司擬採取的具體措施如下：

#### （一）保障募投項目投資進度，實現效益最大化

本次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強化公司當前主營業務，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及公司未來整體戰略發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和經濟效益。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努力保障募投項目的實施

進度，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和效益釋放，將有助於填補本次A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符合公司股東的長期利益。

## (二) 降低公司財務費用、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擬將本次A股發行的部分募集資金用於補充與煙氣治理工程相關的營運資金，通過實施本項目，公司資金實力將大幅增加，將有能力承攬建設更多、更大的環保工程項目。公司將積極開拓市場，在維護穩固已有市場的前提下，向水泥、鋼鐵等新客戶行業發展。公司將繼續完善採購、分包、銷售管理制度，提高運營能力，通過合理控制採購價格、加強應收賬款徵收及催收制度、建立完善資金預警機制等措施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減少營運資金佔用。公司將預先做好資金預算，嚴格管理該部分資金，做到專款專用，圍繞公司未來三年業務使用該項目資金。

## (三)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

為規範公司本次A股發行後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確保募集資金的使用規範、安全、高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本次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的規定，及時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將募集資金存放於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中，在募集資金使用過程中，嚴格履行申請和審批手續，並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確保募集資金專款專用。

## (四) 嚴格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為本次A股發行之目的，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規定的要求，對公司章程中的利潤分配等條款進行了修訂，進

一步明確了利潤分配的形式、決策程序、現金分紅的條件，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及最低分紅比例。

為明確公司本次A股發行後對新老股東權益分紅的回報，進一步細化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條款，增強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公司將嚴格執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通過制定合理的分紅回報規劃保障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三、相關主體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的承諾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為確保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承諾如下：

- (1) 不得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得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不得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訂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公司未來如有制訂股權激勵計劃的，保證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同時，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5] 527號文批准，本公司於境外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於發行完成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 500號）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 一、前次資金募集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以證監許可[2015] 527號文《關於核准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批准，本公司於中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於發行完成後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通過香港聯交所發行H股35,000,00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10.90港元，共募集381,500,000.00港元（折合人民幣311,337,382.17元），凍結資金利息收入為163.07港元（折合人民幣133.41元），扣除發生的券商承銷佣金及其他發行費用後，募集股款共計364,769,335.97港元（折合人民幣297,684,324.69元），上述募集資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到位，亦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2015)驗字第61048157\_K01號驗資報告驗證。該募集款項扣除其他應承擔的發行上市費用後，淨募集資金淨額實際為人民幣274,513,698.58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募集資金在賬戶中的餘額為57,706,166.42港元，人民幣89,441,220.26元，共計折合人民幣141,059,963.18元。

### 二、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發行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招股說明書披露的募集資金運用方案，本次股票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收購公司及業務，興建吐魯番天潔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新生產設施、購買相關機器及招募員工，研發投入，營銷活動，收購公司及業務，購買新項目原材料，償還銀行借款，補充營運資金等方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見如下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和「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274,513,698.58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133,453,735.40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截止日項目 完工程度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實際投資額				實際投資 金額與募集 後承諾投資 金額的差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0.00%		二零一五年：79,033,735.40				投資金額									
		二零一六年：54,420,000.00				募集中前承諾 投資金額 (註1)				募集中後承諾 投資金額 (註1)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募集中前承諾 投資金額 (註1)				募集中後承諾 投資金額 (註1)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中前承諾 投資金額 (註1)	募集中後承諾 投資金額 (註1)	實際 投資金額	募集中前承諾 投資金額 (註1)	募集中後承諾 投資金額 (註1)	實際 投資金額	募集中後承諾 投資金額 (註1)	實際 投資金額	募集中前承諾 投資金額 (註1)	募集中後承諾 投資金額 (註1)	實際 投資金額	募集中後承諾 投資金額 (註1)	
1	收購公司和業務	收購潛在公司和業務	71,648,075.33	71,648,075.33	—	71,648,075.33	71,648,075.33	—	71,648,075.33	—	71,648,075.33	71,648,075.33	—	71,648,075.33	0.00%
2	興建吐魯番天潔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的 新生產設施、購買相 關機器及招募員工	興建新疆吐魯番市的 新生產設施、購買相 關機器及招募員工	24,706,232.87	24,706,232.87	—	24,706,232.87	24,706,232.87	—	24,706,232.87	—	24,706,232.87	24,706,232.87	—	24,706,232.87	0.00%
3	研發投入	研發投入	21,961,095.89	21,961,095.89	800,000.00	21,961,095.89	21,961,095.89	800,000.00	21,961,095.89	800,000.00	21,961,095.89	21,961,095.89	800,000.00	(21,161,095.89)	3.64%
4	營銷活動	營銷活動	4,117,705.48	4,117,705.48	2,920,000.00	4,117,705.48	4,117,705.48	2,920,000.00	4,117,705.48	2,920,000.00	4,117,705.48	4,117,705.48	2,920,000.00	(1,197,705.48)	70.91%
5	購買新項目原材料	購買新項目原材料	53,804,684.92	53,804,684.92	53,521,236.79	53,804,684.92	53,804,684.92	53,521,236.79	53,804,684.92	53,521,236.79	53,804,684.92	53,804,684.92	53,521,236.79	(283,448.13)	99.47%
6	償還銀行借款	償還銀行借款	71,648,075.33	71,648,075.33	50,000,000.00	71,648,075.33	71,648,075.33	50,000,000.00	71,648,075.33	50,000,000.00	71,648,075.33	71,648,075.33	50,000,000.00	(21,648,075.33)	69.79%
7	補充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	26,627,828.76	26,627,828.76	26,212,498.61	26,627,828.76	26,627,828.76	26,212,498.61	26,627,828.76	26,212,498.61	26,627,828.76	26,627,828.76	26,212,498.61	(415,330.15)	98.44%
	合計		274,513,698.58	274,513,698.58	133,453,735.40	274,513,698.58	274,513,698.58	133,453,735.40	274,513,698.58	133,453,735.40	274,513,698.58	274,513,698.58	133,453,735.40	(141,059,963.18)	48.61%

註1：招股說明書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為：26.1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公司和業務，9.0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興建吐魯番天潔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新生產設施、購買相關機器及招募員工，8%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研發投入，1.5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營銷活動，19.6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新項目原材料，26.1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銀行借款，9.7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營運資金。此處金額根據募集資金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74,513,698.58元折算相應比例而得。

###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元

實際投資項目		截止日 投資項目 累計產能 利用率	承諾效益	截止日累計 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序號	項目名稱				
1	收購公司和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興建吐魯番天潔環境科技 有限公司的新生產設施、 購買相關機器及招募員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研發投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營銷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購買新項目原材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償還銀行借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補充營運資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三、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定期報告披露的有關內容的比較

上述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部分披露的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對照如下：

####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與披露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使用項目	二零一六年末累計		
		實際使用	年報披露	差異
1	收購公司和業務	—	—	—
2	興建吐魯番天潔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新生產設施、購買相關機器及招募員工	—	—	—
3	研發投入	800,000.00	800,000.00	—
4	營銷活動	2,920,000.00	2,920,000.00	—
5	購買新項目原材料	53,801,236.79	53,801,236.79	—
6	償還銀行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
7	營運資金	26,212,498.61	26,212,498.61	—

### 四、結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按前次募集說明書披露的募集資金運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資金。本公司對前次募集資金的投向和進展情況均如實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 500號)履行了披露義務。

本公司全體董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年關聯交易明細

現將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發生的各項關聯交易匯報如下，請各位股東予以審議。

一、關聯交易情況

1、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主要交易

(1) 關聯方商品和勞務交易

- 向關聯方提供建造合同服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TGL	—	1,561,955.12	2,699,302.93

於本報告期間，TGL按協商價格向天潔環境轉讓建造合同。

- 向關聯方銷售商品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TGL	—	—	1,040,709.94
天潔新材料	—	—	573,502.05
天潔通用	—	—	104,446.41
浙江奇諾	—	—	10,709.40
天潔特鋼	575,083.42	1,210,285.80	2,609,271.87
天潔置業	—	—	254.78
天潔磁性材料	—	—	959.98
天宇投資	—	—	941,826.77
	<u>575,083.42</u>	<u>1,210,285.80</u>	<u>5,281,681.20</u>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按協商價格向關聯方銷售材料。

- 向關聯方提供勞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天潔通用	—	—	59,829.06
天潔新材料	—	—	21,367.52
天潔磁性材料	22,287.18	39,955.82	117,228.21
天潔置業	—	—	30,933.33
	<u>22,287.18</u>	<u>39,955.82</u>	<u>229,358.12</u>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按協商價格向關聯方提供勞務。

- 自關聯方購買商品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天潔新材料	—	—	5,745,354.56
TGL	—	—	2,515,126.80
晨宇鋁業	—	—	239,660.66
天潔通用	878,321.81	1,309,626.39	724,554.22
天潔磁性材料	—	25,627.56	32,698.12
遠騰實業	—	317,039.23	—
	<u>878,321.81</u>	<u>1,652,293.18</u>	<u>9,257,394.36</u>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按協商價格自關聯方購買材料。

- 自關聯方接受勞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天潔通用(註1)	14,888,685.71	12,412,174.28	14,475,639.82
天潔物流(註2)	—	74,331.06	660,459.18
	<u>14,888,685.71</u>	<u>12,486,505.34</u>	<u>15,136,099.00</u>

註1：於本報告期間，天潔通用為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以協議價向本公司收取服務費。

註2：於本報告期間，天潔物流為天潔環境提供運輸服務，以協議價向本公司收取服務費。

## (2) 關聯方租賃

## • 作為出租人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天潔新材料	<u>430,416.67</u>	<u>1,084,650.00</u>	<u>1,084,650.00</u>

天潔環境向天潔新材料出租位於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區的房屋，按協議價收取租賃費。根據房屋租賃合同，二零一六年確認租賃收入人民幣430,416.67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84,6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84,650.00元)。

## • 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TGL (註1)	3,350,064.57	3,517,567.80	3,522,567.82
浙江奇諾 (註2)	<u>166,666.68</u>	<u>500,000.00</u>	<u>500,000.00</u>
	<u>3,516,731.25</u>	<u>4,017,567.80</u>	<u>4,022,567.82</u>

註1：天潔環境向TGL租入位於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區的廠房和辦公樓，按協議價支付租賃費。根據房屋租賃合同，二零一六年確認租賃費用人民幣3,350,064.57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517,567.8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22,567.82元)。天潔電子向TGL租入位於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的一幢房屋，根據合同約定，二零一四年六月租賃終止，故二零一六年無租賃費用(二零一五年：無，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000.02元)。

註2：天潔環境向浙江奇諾租入位於平湖市獨山港鎮房屋，按協議價支付租賃費。二零一六年七月，雙方協商約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提前終止租賃協議。

## (3) 關聯方擔保

## • 接受關聯方擔保

二零一六年

	擔保金額	擔保起始日	擔保到期日	擔保是否 履行完畢
TGL	66,000,000.00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否
TGL	44,000,0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三日	否
邊建光	66,00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是
諸暨潤天	150,000,000.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一日	是

二零一五年

	擔保金額	擔保起始日	擔保到期日	擔保是否 履行完畢
TGL	66,000,000.00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否
TGL	44,000,0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三日	否
TGL	140,000,000.00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五日	是
邊建光	66,00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否
邊建光	50,000,0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五日	是
諸暨潤天	150,000,000.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一日	否
諸暨潤天	120,000,000.00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一日	是
湖北置業	120,000,000.00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五日	是

二零一四年

	擔保金額	擔保起始日	擔保到期日	擔保是否 履行完畢
TGL	140,000,000.00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日	否
邊建光	66,00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否
邊建光	50,000,0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五日	否
邊建光	50,00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六日	是
諸暨潤天	120,000,000.00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一日	否
湖北置業	120,000,000.00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五日	否
邊宇	35,000,000.00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三日	是

## (4) 關聯方資金拆借

## • 資金拆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TGL借款	—	—	83,554,409.00
TGL款項預收	—	—	16,194,089.09
TGL利息支出	—	—	80,970.45
	<u>—</u>	<u>—</u>	<u>80,970.45</u>

根據天潔環境與TGL簽署的借款協議，雙方根據業務需要彼此借款，期限在30天以內的，不計算利息，期限超過30天的，按銀行基準利率收取利息。

## (5) 其他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為本集團代墊勞務費(註1)			
— 王曉霞	—	—	8,144,200.15
電費(註2)			
— TGL	3,082,996.36	3,743,246.61	3,353,120.34
— 浙江奇諾	205,598.04	735,532.62	288,234.43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u>3,693,122.35</u>	<u>2,457,210.19</u>	<u>1,246,531.22</u>

註1：王曉霞為本集團代付部分勞務費。

註2：TGL、浙江奇諾為本集團代付電費。

## 2、關聯方應收款項餘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其他應收賬款						
TGL(註1)	439,927.37	219,963.69	3,944,927.37	123,035.47	352,365.37	17,618.27
浙江奇諾	166,666.64	1,666.67	—	—	203,714.56	2,037.15
	<u>606,594.01</u>	<u>221,630.36</u>	<u>3,944,927.37</u>	<u>123,035.47</u>	<u>556,079.93</u>	<u>19,655.42</u>

除註1之關聯方之間的資金拆借外，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不計利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預付賬款			
浙江奇諾	—	333,333.33	333,333.33
	<u>—</u>	<u>333,333.33</u>	<u>333,333.33</u>
應付賬款			
天潔通用	13,539,872.20	1,287,640.57	5,801,584.72
浙江奇諾	280,531.48	—	55,980.00
TGL	—	—	500,000.00
晨宇鋁業	228,416.00	228,416.00	228,416.00
遠騰實業	370,935.90	370,935.90	—
王曉霞	—	—	538,298.10
	<u>14,419,755.58</u>	<u>1,886,992.47</u>	<u>7,124,278.82</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其他應付款			
TGL	3,973,757.54	4,937,442.04	983,934.95
天潔特鋼	365,390.51	—	—
遠騰物流	—	—	347,966.73
	<u>4,339,148.05</u>	<u>4,937,442.04</u>	<u>1,331,901.68</u>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不計利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 二、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和依據

關聯交易根據平等自願、誠實信用、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並根據市場化定價原則，交易條件公允，價格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對上述各項關聯交易予以追認。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關於修訂A股上市後適用並生效的《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關於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公司章程的修改說明

下表列示為就A股發行及本公司A股建議上市編制《公司章程》草案而對現有《公司章程》建議作出的修訂。修訂將僅於A股發行完成以及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生效。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註：在本章程條款旁註中，「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與原國家體改委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補充修改意見的函」指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章程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證監公司字[2006]38號)；「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3；「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3D」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13中的第D部分。</p>	<p>註：在本章程條款旁註中，「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與原國家體改委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補充修改意見的函」指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章程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6]23號)；「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3；「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3D」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13中的第D部分。</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七條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p>	<p>第七條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u>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A股掛牌交易</u>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p>
<p>第十四條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第十四條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u>以人民幣標明面值</u>，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第十七條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H股。</p> <p>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p> <p>.....</p>	<p>第十七條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u>內資股一旦在境內上市，稱為A股</u>，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H股。</p> <p><u>A股</u>股東和H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十九條公司於2015年4月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15]527號文件核准，公司最多可公開發行不超過4,025萬股H股。</p> <p>公司H股的全球發行及超額配售權的行使於2015年9月18日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在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數為1億3,500萬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10,000萬股，H股股東持有3,500萬股。</p>	<p>第十九條公司於2015年4月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15]527號文件核准，公司最多可公開發行不超過4,025萬股H股。</p> <p>公司H股的全球發行及超額配售權的行使於2015年9月18日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在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數為1億3,500萬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10,000萬股，H股股東持有3,500萬股。</p> <p><u>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檔核准，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公開發行A股●股，於●年●月●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此次發行A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A股●股，佔本公司總股數的●%，H股●股，佔本公司總股數的●%。</u></p>
	<p><u>第二十條公司發行的A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u></p>
<p>第二十條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一條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H股和<u>A股</u>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H股和<u>A股</u>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一條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u>第二十二條</u>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H股和<u>A股</u>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二十二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現為人民幣1億3,500萬元。</p>	<p><u>第二十三條</u>公司的註冊資本現為人民幣●元。</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二十三條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p>	<p><u>第二十四條</u>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u>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u>，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p> <p><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p>
<p>第二十四條除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u>第二十五條</u>除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u>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u></p>
<p>第二十五條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u>第二十六條</u>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u>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件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四十條 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u>第四十一條</u> 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u>在本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u></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u>第四十二條</u>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5) 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p> <p>(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8)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p> <p>……</p>	<p><u>第五十五條</u>……</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5) <u>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決議</u>；</p> <p>(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8)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p> <p><u>(9) 公司債權存根。</u></p> <p>……</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五十五條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b>第五十六條</b>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涉及<b>H股股東</b>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涉及<b>H股股東</b>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第五十六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五十七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b>H股股東</b>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b>H股股東</b>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五十七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第五十七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u>H股股東</u>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第六十條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定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p><u>第六十一條</u>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u>(五) 任何其他《上市規則》定義為控股股東的人。</u></p>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定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p>第六十二條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三)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p>	<p><u>第六十三條</u>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三) 審議批准<u>本章程第六十四條</u>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p> <p><u>(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p><u>(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六十四條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p>
<p>第六十四條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簡稱「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u>第六十六條</u>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簡稱「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u>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八十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u>第六十七條 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u></p> <p><u>第六十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九十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p>	<p><u>第六十九條</u>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p> <p>(一)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二)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三) <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p> <p>(四) <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同意。</u></p> <p>(五) <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開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u></p> <p>(六) <u>股東因董事會和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和監事的款項中扣除。</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第七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p> <p><u>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及發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u>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p> <p><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第七十二條</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對股東大會進行見證，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p> <p>(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六十七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u>第七十四條</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u>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p>第六十九條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u>第七十六條</u>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u>(十一)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第七十七條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p> <p><u>(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u></p> <p><u>(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u></p> <p><u>(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p> <p><u>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算。</u></p> <p><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p><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七十條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章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b>第七十八條</b>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章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b>第七十九條</b>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u>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p>第七十二條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b>第八十一條</b><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u></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第八十二條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p> <p><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p>
<p>第七十三條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u>第八十三條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u></p> <p><u>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p> <p><u>(一) 代理人的姓名；</u></p> <p><u>(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u>(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u>(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u>(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p><u>(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u></p> <p><u>(七)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七十四條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自然人股東一樣。</p> <p>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u>第八十四條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p> <p><u>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u></p> <p><u>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自然人股東一樣。</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七十五條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u>第八十五條</u>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u>第八十七條</u>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u>第八十八條</u>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八十條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b>第九十二條</b>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覆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b>第九十三條</b>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八十七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u>第一百條</u>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u>(五) 股權激勵計劃；</u></p> <p>(六) 本章程的修改；及</p> <p><u>(七)</u>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八十八條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第一百零一條</u>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p> <p><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u></p> <p><u>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u></p>
	<p><u>第一百零二條</u>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第一百零三條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p>
	<p><u>第一百零四條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p>
	<p><u>第一百零五條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u></p> <p><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p> <p><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p> <p><u>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p>第九十一條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u>第一百零六條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u></p> <p><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路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路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第一百零七條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代表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p>
	<p><u>第一百零八條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u></p> <p><u>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九十三條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股東大會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b>第一百一十條</b>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b>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真實、準確和完整。</b>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股東大會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b>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b>，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b>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b></p> <p><b>(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b></p> <p><b>(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b></p> <p><b>(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b></p> <p><b>(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b></p> <p><b>(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b></p> <p><b>(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b></p> <p><b>(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b></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第一百一十一條</u>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p> <p><u>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u>第一百一十二條</u>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u>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u></p>
<p>第一百零二條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H股的計畫，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u>第一百二十一條</u>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A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A股、H股的計畫，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A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零四條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十章第二節規定的董事。董事應具備法律所要求的任職資格。</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九年。</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十章第二節規定的董事。董事應具備法律所要求的任職資格。</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九年。<b><u>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u></b></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b><u>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b></p> <p><b><u>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u></b></p>
<p>第一百零七條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p>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b>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b></p> <p>.....</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零八條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p>	<p><u>第一百二十七條</u>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u>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u>，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u>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u></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它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u>第一百三十條</u>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它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u>應當</u>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u>第一百三十八條</u>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u>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二十三條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p> <p>.....</p> <p>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間內送達。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郵遞、專人通知、電子郵件或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通知方式。</p>	<p><u>第一百四十三條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u>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u>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五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p> <p>.....</p> <p><u>第一百四十四條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郵遞、專人通知、電子郵件或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通知方式。</u></p> <p><u>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u></p> <p><u>(二) 會議期限；</u></p> <p><u>(三) 事由及議題；</u></p> <p><u>(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u></p>
<p>第一百二十四條董事會會議應當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的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u>第一百四十五條董事會會議應當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出席方可舉行。</u></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u>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則、規範性檔及本章程規定的</u>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的事項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二十七條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u>第一百四十八條</u>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u>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u></p>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p>	<p><u>第一百五十三條</u>.....</p> <p>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u>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u></p>
	<p><u>第一百五十七條</u>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u>(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u></p> <p><u>(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u></p> <p><u>(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u></p> <p><u>(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u>第一百七十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u>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u></p>
	<p><u>第一百七十一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u></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西曆日曆年制，即每年西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帳目用中文書寫。</p>	<p><u>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制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編制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編制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向有關監管機構報送。</u></p> <p><u>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u></p> <p><u>(一) 資產負債表；</u></p> <p><u>(二) 收益表；</u></p> <p><u>(三) 現金流量表；</u></p> <p><u>(四) 利潤分配表；</u></p> <p><u>(五) 財務報表附註。</u></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西曆日曆年制，即每年西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帳目用中文書寫。</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第二百條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u></p> <p><u>(一) 彌補虧損；</u></p> <p><u>(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u></p> <p><u>(三) 轉增註冊資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u></p> <p><u>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u></p>
	<p><u>第二百零三條公司將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企業實際情況、發展目標，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則與機制，從而對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u></p> <p><u>公司實施連續、穩定、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在選擇利潤分配方式時，相對於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一)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方式、股票方式、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利潤分配，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p> <p>(二) 公司在滿足下列現金分紅條件，且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和發展的資金需求情況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u>20%</u>，任意連續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u>30%</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li> <li>2. 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按母公司報表口徑)；</li> <li>3.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li> <li>4.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畫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募集資金投資專案除外)發生。重大投資計畫或重大現金支出指：(1)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經審計淨資產的<u>50%</u>，且絕對值達到或超過<u>5,000萬元</u>；(2)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經審計總資產的<u>30%</u>。</li> </ol> <p>(三) 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業務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堅持以現金分紅為主的利潤分配原則，當年未進行現金分紅的，不得發放股票股利。董事會負有提出現金分紅提案的義務，對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中未分配部分，董事會應當說明使用計畫安排或原則；</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四) 董事會因公司重大投資計畫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未提出現金分紅提案的，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預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資金的具體用途；</u></p> <p><u>(五) 若董事會認為公司未來成長性較好、每股淨資產偏高、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符合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預案；</u></p> <p><u>(六) 公司一般採用年度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和資金需求等狀況提出中期利潤分配預案；</u></p> <p><u>(七) 公司應合法行使股東權利使子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保證公司有能力和實施當年的現金分紅方案。</u></p> <p><u>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並經出席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時，公司可對前述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u></p> <p><u>(一) 相關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調整時；</u></p> <p><u>(二) 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時；</u></p> <p><u>(三) 公司經營狀況惡化時；</u></p> <p><u>(四) 董事會建議調整時。</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 data-bbox="807 240 1388 363">第二百零四條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 data-bbox="807 400 1388 523">(一)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b>80%</b>；</p> <p data-bbox="807 559 1388 683">(二)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b>40%</b>；</p> <p data-bbox="807 719 1388 842">(三)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b>20%</b>。</p> <p data-bbox="807 878 1388 942">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二百零五條公司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式如下：</p> <p>(一)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利潤分配方案；</p> <p>(二) 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p> <p>(三) 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紅利潤分配方案，或者董事會作出的現金利潤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p>(四)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監督，當董事會未按本章程做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或者董事會作出的現金利潤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監事會有權要求董事會予以糾正；</p> <p>(五) 由於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政策並由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發表意見。董事會重新制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後方可執行；股東大會應當採用現場投票及網路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為中小股東參與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七十九條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p> <p>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p>	<p><u>第二百零六條</u>公司向A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p> <p>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p>
<p>第一百八十條</p> <p>……</p> <p>公司將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p> <p>(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2)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p><u>第二百零七條</u></p> <p>……</p> <p><u>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H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u></p> <p>(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2)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p><u>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可行使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滿前不得行使。</u></p> <p><u>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b>第二百一十條</b>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p> <p><u>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p>
<p>第一百九十六條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b>第二百二十三條</b>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u>在</u>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九十七條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p>	<p><b>第二百二十四條</b>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u>在</u>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二百條公司因前條(一)、(二)、(五)、(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u>第二百二十七條公司因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本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u></p> <p>公司因前條(一)、(二)、(五)、(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u>第二百三十六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u></p> <p><u>(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u></p> <p><u>(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u></p> <p><u>(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二百三十七條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式進行：</p> <p>(一) 由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的規定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並擬定修改章程草案。</p> <p>(二) 將上述章程修改草案通知公司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對修改內容進行表決。</p> <p>(三)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改草案。</p> <p>股東大會於下列情況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p> <p>(一) 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p> <p>(二) 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p> <p>第二百二十四條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資訊，按規定予以公告。</p>
	<p>第二百三十八條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三十九條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u>第二百四十條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資訊，按規定予以公告。</u>
<p>第二百一十二條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H股股東與公司之間，H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H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p>	<p><u>第二百四十四條</u>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H股股東與公司之間，H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H股股東與A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p>
	<u>第二百四十九條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

附註：由於增減條款，章程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索引條款也隨之調整。如中文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關於修訂A股上市後適用並生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關於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改說明

下表列示為就A股發行及本公司A股建議上市編製《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而對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作出的修訂。修訂將僅於A股發行完成以及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生效。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一條為規範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為規範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 、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 、 <u>《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u> 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p>第四條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五)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p>	<p>第四條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五) <u>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u>；</p> <p>(六)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p> <p><u>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u></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五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p> <p>(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五條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p> <p>(十三)審議批准第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第六條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p> <p>(十三)審議批准<u>第七條</u>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u>(十七)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p>(十八)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u>及上市地上市規則</u>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第六條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p> <p>(六)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p>	<p>第七條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p> <p>(六)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u>證券交易所</u>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九條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九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同意。</p> <p>(五)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開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p>	<p>第十一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同意。</p> <p>(五)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開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u>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第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u>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p>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二十條除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二十二條除相關法律、法規、<u>上市地上市規則</u>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p> <p><u>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u><u>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p>第二十六條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p> <p>(三)除非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二十八條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p> <p>(三)除非<u>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u>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二十九條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第三十一條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u>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自然人股東一樣。</u></p>
<p>第三十一條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三十三條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u>第三十六條</u>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三十六條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p>	<p>第三十九條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u>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p>
<p>第四十條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四十三條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u>獨立董事</u>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u>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u>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四十一條除根據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p> <p>除非根據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四十四條除根據<u>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u>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p> <p>除非根據<u>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u>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四十五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p> <p>(五)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八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p> <p>(五)除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u>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三條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p>	<p><b>第五十六條</b>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 ……</p>
	<p><b>第五十九條</b>股東大會決議應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u>並對A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u></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u>第六十條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
<p>第五十七條 ……</p> <p>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p> <p>(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六十二條 ……</p> <p>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p> <p>(六)<u>律師及</u>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五十九條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p>	<p>第六十四條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u>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u>第六十八條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u></p> <p><u>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u></p> <p><u>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u></p> <p><u>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u></p>
	<p><u>第六十九條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五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u></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七十條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配發及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p> <p>(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u>第七十一條</u>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段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u>第七十二條</u>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u>第七十三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u></p> <p><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p> <p><u>任何為更改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最少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u></p>
	<p><u>第七十四條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u></p> <p><u>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u></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 data-bbox="807 238 1388 300"><u>第七十五條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A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u></p> <p data-bbox="807 331 1362 363">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 data-bbox="807 400 1388 555"><u>(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u></p> <p data-bbox="807 591 1388 683"><u>(二)公司設立時發行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u></p> <p data-bbox="807 719 1388 810"><u>(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u></p>
<p data-bbox="194 827 788 917">第六十三條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衝突的，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執行。</p>	<p data-bbox="807 827 1388 944">第七十六條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或《公司章程》有衝突的，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或《公司章程》執行。</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七十八條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p> <p>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公司可以選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同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網站上公佈。</p> <p>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通知而言，是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在指定的網站或報刊上刊登公告。</p> <p>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上公告。</p>
第六十六條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八十條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u>並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u> 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附註：由於增減條款，《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索引條款也隨之調整。如中文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關於修訂A股上市後適用並生效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關於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說明

下表列示為就A股發行及本公司A股建議上市編製《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而對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作出的修訂。修訂將僅於A股發行完成以及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生效。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一條宗旨</p> <p>為了進一步規範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的等規定,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宗旨</p> <p>為了進一步規範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及《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的等規定,制訂本規則。</p>
<p>第二條企業管理職能</p> <p>董事會應履行企業管理職能,包括但不限於:</p> <p>(一)審議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其實施;</p> <p>(二)審核、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職業發展;</p> <p>(三)審核、監督公司的合規政策及其實施;</p> <p>(四)制訂、審核並監督適用於公司員工和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其遵守情況;</p> <p>(五)審核公司對企業管治相關法律、法規、準則的遵守情況。</p>	<p>第二條企業管理職能</p> <p>董事會應履行企業管理職能,包括但不限於:</p> <p>(一)審議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其實施;</p> <p>(二)審核、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職業發展;</p> <p>(三)審核、監督公司的合規政策及其實施;</p> <p>(四)制訂、審核並監督適用於公司員工和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其遵守情況;</p> <p>(五)審核公司對企業管治相關法律、法規、準則的遵守情況,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三條董事會辦公室</p> <p>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p> <p>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印章。</p>	<p>第三條董事會辦公室</p> <p>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p> <p>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印章。</p> <p><b><u>董事會秘書可以指定證券事務代表等有關人員協助其處理日常事務。</u></b></p>
<p>第四條專門委員會</p> <p>董事會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設立審計、薪酬與考核、提名、戰略及其他專門委員會。</p> <p>……</p>	<p>第四條專門委員會</p> <p>董事會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設立審計、薪酬與考核、提名、戰略及其他專門委員會。<b><u>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並擔任召集人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u></b></p> <p>……</p>
<p>第八條臨時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四)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總經理提議時；</p> <p>(六)《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p>第八條臨時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四)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b><u>(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u></b></p> <p>(六)總經理提議時；</p> <p><b><u>(七)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u></b></p> <p>(八)《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九條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p>	<p>第九條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u>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u>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p>
<p>第十七條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p> <p>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二)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p>第十七條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p> <p>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u>(二)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u></p> <p>(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p>第十九條會議審議程序</p> <p>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p>	<p>第十九條會議審議程序</p> <p>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u>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先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u> ……</p>
<p>第二十二條表決結果的統計</p> <p>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p>	<p>第二十二條表決結果的統計</p> <p>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u>證券事務代表</u>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u>或者獨立董事</u>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二十四條回避表決</p> <p>出現下述情況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p> <p>(一)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況；</p> <p>(二)《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況。 ……</p>	<p>第二十四條回避表決</p> <p>出現下述情況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p> <p>(一)<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況；</u></p> <p>(二)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況；</p> <p>(三)《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況。 ……</p>
<p>第二十八條暫緩表決</p> <p>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p> <p>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p>第二十八條暫緩表決</p> <p>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u>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u>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p> <p>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p>第三十條會議記錄</p> <p>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p>	<p>第三十條會議記錄</p> <p>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u> ……</p>
<p>第三十三條董事簽字</p> <p>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p>	<p>第三十三條董事簽字</p> <p>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u>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u> ……</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b>第三十四條決議公告</b></p> <p><u>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u></p>
<p><b>第三十五條會議檔案的保存</b></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10年。</p>	<p><b>第三十六條會議檔案的保存</b></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u>決議公告</u>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u>公司香港辦事處亦有一套完整的會議記錄副本。</u></p> <p>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10年。</p>
<p><b>第三十六條附則</b></p> <p>……</p> <p>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p> <p>……</p>	<p><b>第三十七條附則</b></p> <p>……</p> <p>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並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u>之日起生效並實施。</p> <p>……</p>

附註：由於增減條款，《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索引條款也隨之調整。如中文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關於修訂A股上市後適用並生效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關於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說明

下表列示為就A股發行及本公司A股建議上市編製《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而對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作出的修訂。修訂將僅於A股發行完成以及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生效。

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一條宗旨</p> <p>為進一步規範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及《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等規定,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宗旨</p> <p>為進一步規範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及《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等規定,制訂本規則。</p>
<p>第二條監事會辦公室</p> <p>監事會設監事會辦公室,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p> <p>監事會主席兼任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監事會印章。</p>	<p>第二條監事會辦公室</p> <p>監事會設監事會辦公室,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p> <p>監事會主席兼任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監事會印章。</p> <p><u>監事會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或者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u></p>

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三條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p> <p>(五)《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條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p> <p><u>(五)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督部門處罰或者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u></p> <p><u>(六)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u></p> <p>(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五條監事簽字</p> <p>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p> <p>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p>	<p>第十五條監事簽字</p> <p>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u>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u></p> <p>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p>
	<p><u>第十六條決議公告</u></p> <p><u>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辦理。</u></p>
<p>第十七條會議檔案的保存</p> <p>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p> <p>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10年。</p>	<p>第十八條會議檔案的保存</p> <p>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u>公司香港辦事處亦有一套完整的會議記錄副本。</u></p> <p>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10年。</p>

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十八條附則 .....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	第十九條附則 .....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u>並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u> 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

附註：由於增減條款，《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索引條款也隨之調整。如中文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制度

二零一七年三月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了促進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數據。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聘任的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前款所稱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第六條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它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法定人數時，公司應當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七條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組織的培訓。

## 第二章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八條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

- (一)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其它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指導意見》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它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條件。

## 第三章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第九條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

- (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二)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三)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四) 為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人員；

(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不適合擔任獨立董事的其它人員。

前款第(一)項所稱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前款第(一)項所稱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第四章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十二條** 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披露上述內容。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它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果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人數或所佔的比例低於《指導意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 第五章獨立董事的特別職權和職責

第十六條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它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和職責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 (一) 公司與關聯人擬發生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征集投票權。

第十七條獨立董事行使第十六條規定的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行使第十六條第(五)項職權，即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八條** 如果獨立董事按照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提出的提議未被採納或者其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十九條** 在公司董事會下設專門的審核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 第六章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第五章規定的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 (五)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人民幣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六)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自籌資金，以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 (七) 重大資產重組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自主變更會計政策、對外提供財務資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 (八) 重大資產重組、股權激勵計劃；
- (九) 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十一) 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其它事項。

**第二十一條**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二十二條**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依法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 第七章 公司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第二十三條**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第二十四條**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它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獨立董事認為數據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

當2名或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第二十五條**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數據，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六條**公司應當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並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

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到上海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七條**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二十八條**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它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如差旅費用、通訊費用等)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九條**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並在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當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

**第三十條**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 第八章年報工作制度

**第三十一條**獨立董事應在公司年報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切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勤勉盡責。

**第三十二條**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經理層應向獨立董事全面匯報公司本年度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同時，公司應安排獨立董事對相關事項進行實地考察。上述事項應有書面記錄，必要的文件應有當事人簽字。

**第三十三條**公司財務負責人應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審計前向每位獨立董事書面提交本年度審計工作安排及其他相關資料。

**第三十四條**公司應在年度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和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年報前，至少安排一次獨立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見面會，溝通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獨立董事應履行見面的職責。見面會應有記錄及當事人簽字。

**第三十五條**獨立董事應密切關注公司年報編製過程中的信息保密情況，嚴防洩露內幕信息、內幕交易等違法違規行為發生。

**第三十六條**獨立董事應當在年報中就年度內公司對外擔保、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第三十七條**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獨立董事與公司管理層的溝通，積極為獨立董事在年報編製過程中履行職責創造必要的條件。

## 第九章附則

**第三十八條**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衝突或本制度未規定的，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執行。

**第三十九條**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公司應及時修訂本制度，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條**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四十一條**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二零一七年三月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為規範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明確業務流程，維護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與《香港上市規則》合稱「《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以下簡稱「《實施指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企業會計準則—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在公司董事會秘書的領導下，公司董事會工作部門負責實施關聯交易制度，並協調公司各部門、公司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他關聯人配合實施本辦法，並根據實際情況隨時更新關聯人名單。公司審計委員會履行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

**第三條**公司各部門和各全資或控股子公司的負責人應督促公司各部門或該公司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制度，相關責任人有責任和義務對交易對方的具體背景進行調查，並仔細查閱關聯人名單，審慎判斷是否構成關聯人及關聯交易，確保公司和各全資或控股子公司發生或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按照本辦法的規定及時書面通知公司董事會工作部門及財務部門。

**第四條**公司在確認和處理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關係及關聯交易時，須遵循：

- (一) 關聯方、與關聯方相關的人士(包括聯繫人)如享有股東大會表決權，應當回避表決；
- (二) 與關聯方有任何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就該事項進行審議時，必須申報有關的關係、利益，並當回避表決；

- (三) 公司董事會(須含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和相關條款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包括小股東)的整體利益,是否為公司生產經營之必需,必要時應當聘請專業評估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對於有關關聯交易的進行和相關條款,必須及時通知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對有關交易及條款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包括小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公司董事會必須慎重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 (四) 公司必須就所有關聯交易與有關人士/公司訂立書面協議;
- (五) 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五條** 公司在處理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時,不得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必須使該項關聯交易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各監管部門的要求。

## 第二章關聯人和關聯交易的確認

### 第一節《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人士和關聯交易的確認

**第六條** 本節所述的關聯人士、關聯交易以及所有適用的豁免的標準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確認。

**第七條** 公司與關聯人士間存在以下交易或往來的,即視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收購或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
- (三) 任何交易涉及公司沽出、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權證;
- (四) 委託或者受托管理資產和業務;

- (五)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六) 債權、債務重組；
- (七)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
- (八) 簽訂或終止營業租賃或分租，包括出租或分租物業；
- (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 (十一) 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
- (十二) 訂立涉及成立合營實體(不論是以合伙、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營的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協議；
- (十三) 發行新證券；
- (十四) 提供或接受服務；
- (十五) 共享服務；
- (十六) 提供或購入原材料、半製品及制成品；
- (十七) 銷售產品、商品；
- (十八)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十九) 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
- (二十) 委託或者受托銷售；
- (二十一)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第八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的關聯人士包括：

- (一)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
- (二) 任何在過去12個月內曾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的人士；
- (三) 任何上述(一)及(二)的聯繫人(聯繫人的定義見本辦法附件一)；

- (四) 屬下列情況的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公司的任何關聯人士(只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聯人士除外)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中可(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表決權；
- (五) 任何於上述(四)中所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 第二節《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人和關聯交易的確認

第九條本節所述的關聯人、關聯交易的標準以及所有適用的豁免的標準應當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實施指引》的規定確認。

第十條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可能導致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即視為《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
- (三) 提供財務資助；
- (四) 提供擔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 委託或者受托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債務重組；
- (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 (十一)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二) 銷售產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十四) 委託或者受托銷售；

- (十五) 在關聯人財務公司存貸款；
- (十六)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 (十七)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包括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提供大於其股權比例或投資比例的財務資助、擔保以及放棄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同比例增資或優先受讓權等。

**第十一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實施指引》的規定，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

**第十二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公司的關聯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 由上述第(一)項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三) 由第十四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五)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十三條** 公司與前條第(二)項所列法人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第十四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上交所上市規則》、《實施指引》項下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三) 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關聯法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的自然人等。

**第十五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視同公司的關聯人：

- (一) 根據與公司或者其關聯人簽署的協議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具有第十二條或者第十四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 (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十二條或者第十四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 **第三節 上交所要求的關聯人報備**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公司。

**第十七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工作部應及時通過上交所網站「上市公司專區」在線填報或更新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信息。

**第十九條** 公司關聯自然人申報的信息包括：

- (一) 姓名、身份證件號碼；

(二)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說明等。

公司關聯法人申報的信息包括：

(一) 法人名稱、法人組織機構代碼(如有)；

(二)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說明等。

**第二十條**公司應當逐層揭示關聯人與公司之間的關聯關係，說明：

(一) 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稱、組織機構代碼(如有)；

(二) 被控制方或被投資方全稱、組織機構代碼(如有)；

(三) 控制方或投資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資方總股本比例等。

### 第三章關聯交易的管理

#### 第一節已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的管理

**第二十一條**已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是指已履行了適當的公告和／或獨立股東(非關聯股東)批准程序或已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豁免的，在公司公開發行H股招股書或公告、通函中披露的，可在豁免的預計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交易的持續關聯交易。

**第二十二條**已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的管控重點是控制其交易金額不超過已獲豁免的預計年度上限。

**第二十三條**已披露持續關聯交易的管理流程：

(一) 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向子公司財務部門提供已披露持續關聯交易的統計報表，解釋各類持續關聯交易的適用範圍，提出填報要求，並負責協調及監控子公司須遵守的年度關聯交易額度；

(二) 子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匯總子公司實際發生的持續關聯交易金額，並在每月向公司財務部門報送財務報表的同時以紙質(簽章)和電子報表的形式上報關聯交易報表(如果沒有金額，即零上報)；

- (三) 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核實和匯總子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金額及公司各部門的持續關聯交易金額，並將匯總結果傳遞至董事會工作部門，由董事會工作部門進行分析預測；
- (四) 當統計數據顯示某項關聯交易可能超過預計年度上限時，公司董事會工作部門應盡快提出處理方案及預測新的上限金額，必要時征詢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意見，並按相關程序向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申請擴大關聯交易年度的預測上限的審批手續及準備有關公告。

### 第二節《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日常關聯交易的特別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節所稱「日常關聯交易」包括：

- (一)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二) 銷售產品、商品；
- (三)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四) 委託或者受托銷售；
- (五) 在關聯人財務公司存貸款；
- (六)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第二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前條所列日常關聯交易時，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和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 (一) 已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

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 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協議經審議通過並披露後，根據其進行的日常關聯交易按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 每年新發生的各類日常關聯交易數量較多，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等，難以按照前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按類別對本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結果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予以分類匯總披露。公司實際執行中超出預計總金額的，應當根據超出量重新提請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第二十六條**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根據本節的規定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二十七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應當包括：

- (一) 定價政策和依據；
- (二) 交易價格；
- (三) 交易總量區間或者交易總量的確定方法；
- (四) 付款時間和方式；

- (五) 與前三年同類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金額的比較；
- (六) 其他應當披露的主要條款。

**第二十八條**公司的關聯交易在遵守本節規定的同時，還應當同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披露及審批的相關規定。如果《上交所上市規則》與《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披露及審批的標準不一致時，應當從嚴執行。

### 第三節新發生關聯交易的管理

**第二十九條**新發生的關聯交易的管理重點是，確保先履行《上市規則》和公司內部關於關聯交易的審批和披露程序，後進行關聯交易。具體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執行。

子公司發生新的關聯交易前，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事先書面通知公司，由公司根據擬新發生關聯交易金額的大小，履行《上市規則》和公司內部的審批和披露程序後，再由公司通知子公司進行相關關聯交易。

公司擬進行關聯交易，也應按照關聯交易金額的大小，先履行《上市規則》和公司內部的程序後，再進行有關的關聯交易。

**第三十條**新發生關聯交易的管理流程：

- (一) 董事會工作部門負責將關聯交易的定義和關聯人清單清楚知會各董事、公司各部門和子公司負責關聯交易的部門和相關人員，並負責隨時依據《上市規則》的變化更新關聯交易的定義、關聯人清單和披露要求；
- (二) 若是新發生的持續性關聯交易，財務部門負責匯總統計公司和各子公司的關聯交易總額以制定新發生持續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並及時將數據傳遞給董事會工作部門；
- (三) 公司各部門或各子公司簽訂新的合同或進行新的交易之前，應先由該部門或子公司判斷該業務是否屬於關聯交易；如屬於，該部門

或子公司應於關聯交易協議簽署前14個工作日書面向公司董事會工作部門報告，由公司履行相關審批和披露程序；如把握不准，該部門或子公司可將該交易的相關資料提交公司董事會工作部門覆核，由董事會工作部門判斷該交易是否屬於關聯交易；經公司復核後，如不屬於關聯交易，董事會工作部門應書面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如屬於關聯交易，董事會工作部門應根據有關規定確定需要履行的審批及披露程序並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相關部門或子公司應配合董事會工作部門履行《上市規則》和公司內部關於關聯交易的審批和披露程序；未按規定履行公司內部審批和外部披露程序前，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得進行該關聯交易或簽訂有關的協議；

- (四) 對於需要履行公司內部審批和外部披露程序的新發生關聯交易，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工作部門應當按照規定提請公司分別召開董事會、監事會及股東大會(如需)做出書面決議，並負責辦理境內外公告等外部披露事宜。

#### **第四節《上交所上市規則》、《實施指引》項下溢價購買關聯人資產的特別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司擬購買關聯人資產的價格超過賬面值100%的重大關聯交易，公司除公告溢價原因外，應當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網絡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並應當遵守本節的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提供擬購買資產的盈利預測報告。盈利預測報告應當經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公司無法提供盈利預測報告的，應當說明原因，在關聯交易公告中作出風險提示，並詳細分析本次關聯交易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和未來發展的影響。

**第三十三條** 公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假設開發法等基於未來收益預期的評估方法對擬購買資產進行評估並作為定價依據的，應當在關聯交易實施完畢後

連續三年的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資產的實際盈利數與利潤預測數的差異，並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專項審核意見。

公司應當與關聯人就相關資產實際盈利數不足利潤預測數的情況簽訂明確可行的補償協議。

**第三十四條** 公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假設開發法等評估方法對擬購買資產進行評估並作為定價依據的，應當披露運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內的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的相關數據，獨立董事應當對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和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發表意見。

**第三十五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對上述關聯交易發表意見，應當包括：

- (一) 意見所依據的理由及其考慮因素；
- (二) 交易定價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三) 向非關聯董事和非關聯股東提出同意或者否決該項關聯交易的建議。

審計委員會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第四章關聯交易的披露和決策制度

**第三十六條** 公司關聯交易的披露應當按照《上市規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規定履行相應的披露程序。公司應當按照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實施指引》、《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公司其他內部治理制度等關於關聯交易的規定，履行關聯交易決策程序。

## 第三十七條關聯交易審批權限

(一)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擬發生的關聯交易事項，按以下交易金額標準履行審批程序：

- 1、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不滿人民幣100萬元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由公司總經理批准並報公司董事會備案；
- 2、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且人民幣300萬元以下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並應當及時披露；
- 3、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除公司董事會審議並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者評估，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對於本辦法第三章第二節所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二)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事項，按以下交易金額標準履行審批程序：

- 1、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低於0.5%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以兩者數值較大者為標準，由公司總經理審議批准，並報公司董事會備案；
- 2、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應當及時披露；

- 3、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者評估，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對於本辦法第三章第二節所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第三十八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需公司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九條** 《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下述交易之交易金額按如下方式確定：

- (一)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公司的出資額作為交易金額；
- (二) 公司擬放棄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同比例增資或優先受讓權的，應當以公司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所涉及的金額為交易金額；
- (三) 公司因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將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公司擬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所對應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期末全部淨資產為交易金額；
- (四) 公司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關聯交易的，應當以發生額作為交易金額。

**第四十條** 《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公司進行下列關聯交易的，應當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計算關聯交易金額：

-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以及由同一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已經按照累計計算原則履行股東大會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四十一條** 公司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要求審議重大關聯交易的，應當在獨立董事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同時對該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必須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並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關聯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但不限於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控制」指直接或者間接控制30%或以上的投票權）；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4)條以及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所述人士）；

-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境內外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上交所或者公司基於其他理由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必須回避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前款所稱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但不限於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 (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 (六) 境內外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第四十四條**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進行監督並在年度報告中發表意見。

### **第五章《上交所上市規則》、《實施指引》項下關聯交易披露的內容**

**第四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辦法第四章所述的關聯交易，應當以臨時報告形式披露。

**第四十六條** 公司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告應當包括：

- (一) 關聯交易概述；
- (二) 關聯人介紹；

- (三) 關聯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 (四) 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 (五) 該關聯交易的目的以及對公司的影響；
- (六) 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情況和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七)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如適用)；
- (八) 審計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
- (九) 歷史關聯交易情況；
- (十) 控股股東承諾(如有)。

**第四十七條** 公司應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重要事項中披露報告期內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並根據不同類型按第四十八至五十一條的要求分別披露。

**第四十八條** 公司披露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應當包括：

- (一) 關聯交易方；
- (二) 交易內容；
- (三) 定價政策；
- (四) 交易價格，可以獲得同類交易市場價格的，應披露市場參考價格，實際交易價格與市場參考價格差異較大的，應說明原因；
- (五) 交易金額及佔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結算方式；
- (六) 大額銷貨退回的詳細情況(如有)；
- (七) 關聯交易的必要性、持續性、選擇與關聯人(而非市場其他交易方)進行交易的原因，關聯交易對公司獨立性的影響，公司對關聯人的依賴程度，以及相關解決措施(如有)；

(八) 按類別對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進行總金額預計的，應披露日常關聯交易事項在報告期內的實際履行情況(如有)。

**第四十九條** 公司披露與資產收購和出售相關的重大關聯交易，應當包括：

- (一) 關聯交易方；
- (二) 交易內容；
- (三) 定價政策；
- (四) 資產的賬面價值和評估價值、市場公允價值和交易價格；交易價格與賬面價值或評估價值、市場公允價值差異較大的，應說明原因；
- (五) 結算方式及交易對公司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的影響情況。

**第五十條** 公司披露與關聯人共同對外投資發生的關聯交易，應當包括：

- (一) 共同投資方；
- (二) 被投資企業的名稱、主營業務、註冊資本、總資產、淨資產、淨利潤；
- (三) 重大在建項目(如有)的進展情況。

**第五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人存在債權債務往來、擔保等事項的，應當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對公司的影響。

## 第六章《上交所上市規則》、《實施指引》項下關聯交易披露 和決策程序的豁免

**第五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實施指引》項下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現金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第五十三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交所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 (一) 因一方參與面向不特定對象進行的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等活動所導致的關聯交易；
- (二) 一方與另一方之間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的定價為國家規定的。

**第五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達到重大關聯交易的標準，所有出資方均以現金出資，並按照出資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請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五十五條**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抵押或擔保的，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擔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擔保的，參照上款規定執行。

**第五十六條** 同一自然人同時擔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組織的獨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構成關聯人情形的，該法人或組織與公司進行交易，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第五十七條** 公司擬披露的關聯交易屬於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上交所認可的其他情形，按《實施指引》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可能導致其違反國家有關保密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嚴重損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請豁免按《實施指引》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

## 第七章關聯交易的定價

**第五十八條** 公司進行關聯交易應當簽訂書面協議，明確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關聯交易執行過程中，協議中交易價格等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按變更後的交易金額重新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第五十九條** 公司關聯交易定價應當公允，參照下列原則執行：

- (一)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定價的，可以直接適用該價格；
- (二)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指導價的，可以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合理確定交易價格；
- (三) 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外，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可以優先參考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
- (四) 關聯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可以參考關聯方與獨立於關聯方的第三方發生非關聯交易價格確定；
- (五) 既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也無獨立的非關聯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可以合理的構成價格作為定價的依據，構成價格為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

**第六十條** 公司按照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或者第(五)項確定關聯交易價格時，可以視不同的關聯交易情形採用下列定價方法：

- (一) 成本加成法，以關聯交易發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關聯交易的毛利定價。適用於採購、銷售、有形資產的轉讓和使用、勞務提供、資金融通等關聯交易；
- (二) 再銷售價格法，以關聯方購進商品再銷售給非關聯方的價格減去可比非關聯交易毛利後的金額作為關聯方購進商品的公平成交價格。適用於再銷售者未對商品進行改變外型、性能、結構或更換商標等實質性增值加工的簡單加工或單純的購銷業務；

- (三) 可比非受控價格法，以非關聯方之間進行的與關聯交易相同或類似業務活動所收取的價格定價。適用於所有類型的關聯交易；
- (四) 交易淨利潤法，以可比非關聯交易的利潤水平指標確定關聯交易的淨利潤。適用於採購、銷售、有形資產的轉讓和使用、勞務提供等關聯交易；
- (五) 利潤分割法，根據公司與其關聯方對關聯交易合併利潤的貢獻計算各自應該分配的利潤額。適用於各參與方關聯交易高度整合且難以單獨評估各方交易結果的情況。

第六十一條公司關聯交易無法按上述原則和方法定價的，應當披露該關聯交易價格的確定原則及其方法，並對該定價的公允性作出說明。

## 第八章與境內外監管機構和香港聯交所、上交所的溝通

第六十二條公司與境內外監管機構和香港聯交所、上交所關於關聯交易的日常溝通，由董事會工作部門負責。董事會工作部門在與境內外監管機構和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就關聯交易事宜進行溝通時，可要求財務部門、法律事務部門、審計監管部門等相關部門予以協助。

第六十三條公司接到香港聯交所、上交所有關關聯交易的信函、傳真或郵件後，應由董事會工作部門與有關部門或子公司等進行研究，並在合理的時間內盡快草擬回函。

回函應在報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長審批後及時回覆境內外監管機構和香港聯交所、上交所。

## 第九章關聯交易的檢查及責任追究

第六十四條公司應每年對關聯交易管理流程進行一次系統的自我評估，找出存在的管控缺陷，並及時採取措施進行改進和完善。

**第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工作部門應結合財務部門、審計監管部門和法律事務部門，不定期的檢查子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促進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水平不斷得到提升。檢查的主要內容包括：是否按時並按照規定的格式上報關聯交易月度統計和年度預測；是否及時上報擬新發生的關聯交易；是否確知現有的持續關聯交易範圍；是否按照公司或子公司簽訂的關聯交易協議規定的定價原則和其他條款進行交易；是否定期對關聯交易管理人員開展關聯交易培訓以及抽查關聯交易管理人員對關聯人識別的正確性；其他遵守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規章制度的情況。

**第六十六條** 對於已披露的持續交易的交易額度可能超過預計的年度上限和新的關聯交易，公司董事會工作部門在得悉有關事宜後，必須通知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邀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和表決。公司董事會必須嚴謹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關聯交易所給予的意見。

**第六十七條** 公司必須向外部審計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已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資料和文件，以配合和協助外部審計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其各自在《上市規則》下對持續關聯交易的審閱工作。

**第六十八條** 由於工作失職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致使公司因關聯交易不規範、不能及時披露而遭致監管機構處罰，給公司造成嚴重負面影響或損失的，公司可給予該責任人批評、警告，直至解除其職務的處分，並可向其提出適當的經濟賠償要求，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處分的，不免除公司給予的處分，並將處理結果按照要求報監管機構備案。

## 第十章附則

**第六十九條** 本辦法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衝突或本辦法未規定的，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執行。

**第七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辦法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公司應及時修訂本辦法，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七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七十二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 附件一：聯繫人的定義

一、就任何個人(關連方)而言，聯繫人指：

- (一) 其配偶(包括與其以配偶名義同居者)；
- (二) 其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子女(親生或收養)或繼子女；
- (三) 其本人及上述第(一)至(二)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 (四)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任何人士，及其子女及繼子女(不論歲數)、父母、繼父母、兄弟姊妹及繼兄弟姊妹；
- (五) 其以下親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
- (六) 上述第(四)至(五)項所述人士所擁有大部份控股權的公司，即他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

二、就任何公司(關連方)而言，聯繫人指：

- (一)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稱「關聯人士集團」)；
- (二) 其或任何關聯人士集團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公司，而他們總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令他們在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三、任何已就(或擬就)有關交易與關聯人士達成(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的人士或實體，而就該項交易，香港聯交所認為這些人士或實體應被視為關聯人士者。

註：

- 1、「聯繫人」應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是次只集中說明較為常見而適用於控股公司的「聯繫人」類別，並不包括因信託安排而構成「聯繫人」的人士。如涉及任何信託安排而有可能是關聯交易的情況，請與香港律師聯繫。
- 2、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或會將關聯方及其親屬所擁有該公司的權益合併計算，從而決定他們是否共同擁有該公司的大多數控制權。

**附件二：本辦法部分用語在《上交所上市規則》、《實施指引》項下定義：**

一、「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十八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關聯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者公司認定的與公司存在利益沖突可能影響其獨立商業判斷的董事。

二、「公司關聯股東」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 (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 (六) 中國證監會或者上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二零一七年三月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為規範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管理,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效益,切實保護廣大股東的利益及募集資金的安全,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權證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三條**公司應當建立並完善募集資金存儲、使用、變更、監督和責任追究的內部控制制度,明確募集資金使用的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四條**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五條**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間接佔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六條**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適用本辦法的規定。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辦法。

## 第二章 募集資金的專用賬戶存儲

**第七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選擇資信良好、服務周到、存取方便的商業銀行設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存儲。公司設立專戶事宜由公司董事會批准。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一投資項目所需資金應當在同一專戶存儲，專戶數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設置的專戶)原則上不得超過募投項目的個數。募集資金到賬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

公司存在兩次或以上融資的，應當獨立設置專戶。

**第八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中；
- (二) 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和期限；
- (三) 公司一次或12個月內累計從專戶中支取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或募集資金總額的20%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
- (四) 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
- (五) 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
- (六) 保薦機構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機構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
- (七)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備案並公告。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備案並公告。

**第九條** 公司應積極督促商業銀行履行協議。商業銀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出具對賬單或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的情形，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注銷該專戶。上述內容應納入前條所述的協議之中。

###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

**第十條**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上交所並公告。

**第十一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公司募投項目不得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第十二條** 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用於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公司在使用募集資金時，應當嚴格履行申請和審批手續。募集資金的使用實行董事長、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聯簽制度。涉及每一筆募集資金的支出均需要由使用部門提出使用募集資金的使用報告，由使用部門經理簽字，財務部門審核，並報董事會辦公室備案後再報領導聯簽後執行。

**第十三條** 公司應當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資金被關聯人佔用或挪用，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

募投項目年度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前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當年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30%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並在募集資金年度使用情況的專項說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資金年度投資計劃、目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預計分年度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

**第十五條**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況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進行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

- (一)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 (二) 募投項目擱置的時間超過一年；
- (三) 超過前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的50%；
- (四) 其他募投項目出現異常的情況。

**第十六條**公司決定終止原募投項目的，應當盡快科學、審慎地選擇新的投資項目。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註冊會計師出具鑒證報告及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後方可實施，置換時間距募集資金到賬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

公司已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在置換實施前對外公告。

**第十七條**公司改變募投項目實施地點、實施方式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的意見。

**第十八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變更為合資經營的方式實施的，應當在充分了解合資方基本情況的基礎上，慎重考慮合資的必要性，並且公司應當控股，確保對募投項目的有效控制。

**第十九條** 公司可以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但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二) 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 (四) 已歸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及保薦機構出具明確同意的意見。

上述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

閒置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時，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投資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

**第二十條** 公司用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事項的，應披露以下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的時間、金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及期限；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預計節約財務費用的金額、導致流動資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 (六)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注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報上交所備案並公告。

**第二十二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第二十三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達到或者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

獨立董事和保薦機構應對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發表獨立意見，並與公司的相關公告同時披露。根據相關規定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公司主營業務，不得用於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現金管理除外)等財務性投資或者開展證券投資、衍生品投資等高風險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第二十四條** 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
- (四)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
- (五)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
-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 第四章募投項目變更

**第二十五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必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

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的意見。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審慎地進行擬變更後的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公司變更後的募集資金投向應投資於公司主營業務。

**第二十七條**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 (一) 取消原募投項目，實施新項目；
- (二) 變更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實施主體由公司變更為全資子公司或者全資子公司變更為公司的除外)；
- (三) 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
- (四) 變更募投項目實施方式；
- (五) 實際投資金額與計劃投資金額的差額超過計劃金額的30%；
- (六) 上交所認定為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經濟效益分析和風險提示；
- (三) 新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意見；
-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比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九條** 公司變更募投項目，應當向上交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董事會決議和決議公告文稿；
- (三) 獨立董事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 (四) 監事會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 (五) 保薦機構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 (六) 關於變更募投項目的說明；
- (七) 新項目的合作意向書或者協議(如適用)；
- (八) 新項目立項機關的批文(如適用)；
- (九) 新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如適用)；
- (十) 相關中介機構報告(如適用)；
- (十一) 終止原項目的協議(如適用)；
- (十二)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條**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公司應當披露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進行交易的原因、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關聯交易對公司的影響以及相關問題的解決措施。

**第三十一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 (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 (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 (五)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 (七) 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八)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

**第三十二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100萬或者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三十三條**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500萬或者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 第五章 募集資金管理與監督

**第三十四條**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審計委員會的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交所報告並公告。公告內容包括募集資金管理存在的重大違規情形、重大風險、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

**第三十五條**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

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

**第三十六條** 年度審計時，董事會應聘請註冊會計師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鑒證報告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註冊會計師應當對董事會出具的專項報告是否如實反映了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使用情況進行合理鑒證，提出鑒證結論。

鑒證結論為「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無法提出結論」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就鑒證報告中註冊會計師提出該結論的理由進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保薦機構應當在鑒證報告披露後的10個交易日內對年度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現場核查並出具專項核查報告，核查報告應認真分析註冊會計師提出上述鑒證結論的原因，並提出明確的核查意見。公司應當在收到核查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

**第三十七條** 公司以發行證券作為支付方式向特定對象購買資產或募集資金用於收購資產的，至少應在相關資產權屬變更後的連續三期的年度報告中披露該資產運行情況及相關承諾履行情況。

該資產運行情況至少應當包括資產賬面價值變化情況、生產經營情況、效益貢獻情況、是否達到盈利預測(如有)等內容。

相關承諾期限高於前述披露期間的，公司應在以後期間的年度報告中持續披露承諾的履行情況，直至承諾履行完畢。

**第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關注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情況是否存在重大差異。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監事會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交所報告並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第三十九條** 保薦機構與公司應當在保薦協議中約定，保薦機構至少每半年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保薦人在調查中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或重大風險的，應當及時向上交所報告。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四十條** 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適用本辦法。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衝突或本辦法未規定的，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執行。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辦法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公司應及時修訂本辦法，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的「關聯交易」、「關聯人」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的「關聯交易」、「關聯人」具有相同的含義。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四十五條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 資產評估報告書

(報告書、附件、評估明細表)

共1冊第1冊

項目名稱：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進行資產收購所涉及的  
天潔集團有限公司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及配套設備價值評  
估報告

報告編號： 東洲資評報字[2017]第0232號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 聲明

本項目簽字資產評估師鄭重聲明：資產評估師在本次評估中恪守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根據我們在執業過程中收集的資料，評估報告陳述的內容是客觀的，並對評估結論合理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未來經營預測由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簽章確認。根據《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第二十三條的規定，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對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特定目的下的價值進行分析、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是資產評估師的責任；提供必要的資料並保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恰當使用評估報告是委託方和相關當事方的責任。

我們與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方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方不存在偏見。

我們已對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我們已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並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且已提請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評估報告的要求。

根據《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第二十四條和《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委託方和相關當事方應當對所提供評估對象法律權屬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資產評估師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對評估對象法律權屬確認或發表意見超出資產評估師執業範圍。本評估報告不對評估對象的法律權屬提供任何保證。

我們出具的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論受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定條件的限制，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充分考慮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根據《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第十三條，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全面閱讀本項目評估報告，應當特別關注評估報告中揭示的特別事項說明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資產評估報告書  
(目錄)

項目名稱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進行資產收購所涉及的天潔集團有限公司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及配套設備價值評估報告

報告編號 東洲資評報字[2017]第0232號

聲明

目錄

摘要

正文

一、 委託方及其他報告使用者概況

I. 委託方

II. 其他報告使用者

二、 產權持有單位及其概況

三、 評估目的

四、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五、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六、 評估基準日

七、 評估依據

I. 經濟行為依據

II. 法規依據

III. 評估準則及規範

IV. 取價依據

V. 權屬依據

VI. 其他參考資料

VII.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評估結論

八、 評估方法

I. 概述

II. 評估方法選取理由及介紹

九、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十、 評估假設

十一、評估結論

*I. 概述*

十二、特別事項說明

十三、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I. 評估報告使用範圍*

*II. 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

*III. 評估報告解釋權*

十四、評估報告日

## 資產評估報告書

(摘要)

項目名稱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進行資產收購所涉及的天潔集團有限公司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及配套設備價值評估報告
報告編號	東洲資評報字[2017]第0232號
委託方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報告使用者	根據評估業務約定書的約定，本次經濟行為涉及的擬受讓方，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報告使用者，為本報告的合法使用者。
產權持有者	天潔集團有限公司
評估目的	資產收購
評估基準日	2017年2月28日
評估對象及評估範圍	本次評估對象為資產收購涉及的天潔集團有限公司的標的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固定資產—配套設備、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評估範圍包括位於諸暨市牌頭鎮新升村天潔集團有限公司廠區內共59,273.5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位於諸暨市牌頭鎮新升村天潔集團有限公司廠區內的房屋建築物1項共46,679.54平方米，配套設備29台。
價值類型	市場價值
評估方法	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設備採用成本法，固定資產—機器設備採用成本法評估，土地使用權採用成本法和市場比較法評估。
評估結論	經評估，被評估的天潔集團有限公司的標的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固定資產—配套設備、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于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合計為人民幣79,714,327.00元。

大寫：人民幣柒仟玖佰柒拾壹萬肆仟叁佰貳拾柒元整。

其中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評估值50,385,896.00元，固定資產－配套設備評估值1,488,431.00元，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評估值27,840,000.00元。

評估結論使用  
有效期

為評估基準日起壹年。

重大特別事項

被估資產存在房地產抵押事項，具體請關注評估報告的「特別事項說明」部分。

資產評估報告書  
(正文)

特別提示：本評估報告僅為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欲瞭解本評估項目的全面情況，請認真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書全文及相關附件。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對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的標的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其中包括固定資產—物業、固定資產—配套設備及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物業及配套設備採用成本法，對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採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場比較法。

上海東洲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目前是華東地區最大的專業資產評估機構，團隊擁有約300名註冊測量師及其他專業人員。在中國擁有超過十五年的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評估經驗。該公司擁有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發的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證書(證書編號：0210049005)以及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資產評估機構資格證書(證書編號：31020001)。在資產評估業務範疇方面，上海東洲排名為上海第一，全國前五。

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項目名稱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進行資產收購所涉及的天潔集團有限公司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及配套設備價值評估報告

報告編號 東洲資評報字[2017]第0232號

一、委託方及其他報告使用者概況

I. 委託方 企業名稱：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

住所：諸暨市牌頭鎮楊傅村

法定代表人：邊宇

註冊資本：人民幣13,500萬元

經營範圍：研發、設計、製造、安裝、銷售：環境污染防治設備、電控設備；研發、設計、製造、銷售：環保設備的鋼結構；銷售、安裝：壓力容器；環保設備、新能源設備的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II. 其他報告使用者 評估業務約定書中約定的其他報告使用者，相關監管部門或機構，及根據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報告使用者，為本報告的合法使用者。除此之外，任何得到評估報告的第三方都不應視為評估報告使用者。

## 二、產權持有單位及其概況

企業名稱：天潔集團有限公司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諸暨市牌頭鎮

法定代表人：邊宇

註冊資本：人民幣21,800萬元

經營範圍： 製造銷售：水泥機械、造紙機械、起重機械、內燃機及其備件；批發零售：鋼材、建材(除竹木)、機械設備、五金產品、電子產品、化工產品(除危險化學品、易制毒品、監控化學品)、日用百貨、工藝品；廢舊金屬回收；風電場建設經營；太陽能發電；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三、評估目的

根據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辦公會議紀要，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天潔集團有限公司標的資產。本次評估即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 四、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本次評估對象為資產收購涉及的天潔集團有限公司的標的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固定資產—配套設備、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評估範圍包括位於諸暨市牌頭鎮新升村天潔集團有限公司廠區內共59,273.5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位於諸暨市牌頭鎮新升村天潔集團有限公司廠區內的房屋建築物1項共46,679.54平方米，設備29台，其中此次評估的房屋建築在此次評估的土地上。

其中： 配套設備為29部行車，房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的具體情況如下表：

房屋權證編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	----	------	---------------

房權證諸字第F0000034635號	2#廠房	鋼結構	2008年6月	46,679.54
--------------------	------	-----	---------	-----------

#### 土地權證

編號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質	准用年限	開發程度	面積 (平方米)
----	------	------	------	------	------	-------------

諸暨國用(2016)第91900813號	牌頭鎮新升村	2006/12/31	工業用地	50	五通一平	59,273.50
----------------------	--------	------------	------	----	------	-----------

## 五、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本次評估選取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需要說明的是，同一資產在不同市場的價值可能存在差異。本次評估一般基於國內可觀察或分析的市場條件和市場環境狀況。本次評估選擇該價值類型，主要是基於本次評估目的、市場條件、評估假設及評估對象自身條件等因素。

本報告所稱「評估價值」，是指所約定的評估範圍與對象在本報告約定的價值類型、評估假設和前提條件下，按照本報告所述程序和方法，僅為本報告約定評估目的服務而提出的評估意見。

## 六、評估基準日

1. 本項目評估基準日為2017年2月28日。
2. 資產評估基準日在考慮經濟行為的實現、會計核算期等因素後與委托方協商後確定。

3. 評估基準日的確定對評估結果的影響符合常規情況，無特別影響因素。本次評估的取價標準為評估基準日有效的價格標準。

## 七、評估依據

- I. 經濟行為依據
1.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辦公會議紀要。
- II. 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修正)；
  2. 《城鎮土地估價規程》(GB/T18508-2014)；
  3. 《房地產估價規範》(GB/T50291-2015)；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修正)；
  5.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6. 其他法律法規。
- III. 評估準則及規範
1. 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3.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獨立性(中評協[2012]248號)；
  4.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中評協[2011]230號)；
  5.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程序(中評協[2007]189號)；
  6. 資產評估準則—工作底稿(中評協[2007]189號)；

7. 資產評估準則—業務約定書(中評協[2011]230號)；
8. 資產評估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07]189號)；
9. 資產評估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07]189號)；
10.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07]189號)；
11. 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會協[2003]18號)；
12. 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0]214號)。

#### IV. 取價依據

1. RES東洲房地產數據系統；
2. 當地國土資源局網站公布的近期土地交易成交價；
3. 《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計價格[2002]10號)；
4. 國家發展改革委、建設部關於《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的通知(發改價格[2007]670號)；
5. 財政部發布的《基本建設財務管理規定》(財建2002第394號)；
6. 《機電產品報價手冊》機械工業出版社；
7. 《關於發布營改增後浙江省建設工程施工取費費率的通知》(杭建造價投資辦[2016]23號)；
8. 諸暨市牌頭鎮近一年來土地公開招拍掛價格信息資料；
9. 《關於公布諸暨市征地區片綜合價的通知》；

10. 《紹興市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公布越城區行政區域徵地區片綜合價的通知》；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關於調整耕地開墾費徵收標準等有關問題的通知》(浙政發[2008]39號)；
12. 《關於印發浙江省耕地佔用稅實施辦法的通知》(浙財農稅字[2008]17號)；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關於做好耕地佔用稅徵管工作的通知》(浙政發[2008]38號)；
14. 《浙江省物價局、浙江省財政廳關於核定徵地管理費計費基數的通知》(浙價房[1996]431號)；
15. 其他。

#### V. 權屬依據

1. 企業營業執照；
2. 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
3. 設備年檢報告；
4. 其他權屬的相關資料。

#### VI. 其它參考資料

1. 產權持有單位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表；
2.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技術統計資料；
3. 其他有關價格資料。

#### VII. 引用其他機構 出具的評估 結論

1. 無。

## 八、評估方法

### I. 概述

資產評估基本方法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場法。

市場法是根據公開市場上與被評估資產相似的或可比的參照物的價格來確定被評估資產價值的一種方法。

收益法是通過預測被評估資產的獲利能力，通過將被評估資產未來的收益按一定的折現率折為現值作為資產價值的一種方法。

成本法是通過估算被評估資產的重置成本和資產實體性貶值、功能性貶值、經濟性貶值，將重置成本扣減各種貶值作為資產評估價值的一種方法。

### II. 評估方法選取理由及介紹

對評估範圍內各項資產的評估方法介紹如下：

#### 固定資產 — 設備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及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本次成本法評估，理由如下：

由於國內二手設備市場不發達，設備交易不活躍，難以獲取可比的設備交易案例，故不適合採用市場法評估；因被估設備系整體用於企業經營，基本上不具有單獨獲利能力，或獲利能力無法量化，故不適合採用收益法評估；而設備重置成本的有關數據和信息則來源較多，且因各類損耗造成的貶值也可以計量，故比較適合採用成本法評估。成本法的基本公式如下：

評估值=重置全價×綜合成新率

##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重置全價 = 設備現價 + 運雜費 + 安裝費 + 其他合理費用 - 可抵扣增值稅額

根據《關於全國實施增值稅轉型改革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70號)、《關於固定資產進項稅額抵扣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13號)和《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對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置符合增值稅抵扣條件的設備，本次評估在設備重置全價中扣除相應的可抵扣增值稅稅額。

## (2) 成新率的確定。

成新率 = 年限成新率 × K1 × K2 × K3 × K4 × K5

其中：

年限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各類調整因素主要包括設備的原始製造質量(K1)、維護保養(包括大修理等)情況(K2)、設備的運行狀態及故障頻率(K3)、設備的利用率(K4)、設備的環境狀況等(K5)。

固定資產 — 房屋建築物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及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本次採用成本法評估。

成本法是以現時條件下被評估房屋建築物全新狀態的重置成本，減去房屋建築物的實體性貶值、功能性貶值和經濟性貶值，據以估算房屋建築物價值的評估方法，計算公式如下：

評估值 = 重置成本 - 實體性貶值 - 功能性貶值 - 經濟性貶值

或：評估值 = 單位面積重置價格 × 建築面積 × 成新率

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本次評估在房屋建築物工程造價中扣除相應的可抵扣增值稅稅額。

無形資產 —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及資料收集情況等  
土地使用權 相關條件，本次採用成本法和市場比較法評估。

- (1) 成本法。成本法是以待估宗地所在區域開發土地所耗費的各項客觀費用之和為主要依據，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潤、應繳納的稅金和土地增值收益來確定土地價格的方法，計算公式如下：

$$\text{評估值} = (\text{土地取得費} + \text{稅費} + \text{土地開發費} + \text{利息} + \text{利潤} + \text{土地增值收益}) \times \text{年限修正}$$

- (2) 市場比較法。市場比較法指在一定市場條件下，選擇條件類似或使用價值相同若干土地交易實例，就交易情況、交易日期、區域因素、個別因素等條件與委估地塊進行對照比較，並對交易實例加以修正，從而確定土地價格的方法。評估值=交易實例房地產價格×交易情況修正系數×市場狀況修正系數×房地產狀況修正系數。

## 九、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我們根據國家資產評估的有關原則和規定，對評估範圍內的資產進行了清查核實，在基礎上對被評估資產進行了評估，具體步驟如下：

1. 與委託方接洽，聽取公司有關人員對委估資產歷史和現狀的介紹，瞭解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及其評估範圍，確定評估基準日，簽訂評估業務約定書，編製評估計劃。

2. 指導企業填報資產評估申報表。
3. 通過詢問、核對、檢查等方式對委估資產進行調查，從各種可能的途徑獲取評估資料，核實評估範圍，瞭解評估對象現狀，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
4. 根據評估對象、價值類型及評估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選擇恰當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初步評估結論，並對各種評估方法形成的初步結論進行分析比較，確定最終評估結論。
5. 各評估人員進行匯總分析工作，確認評估工作中沒有發生重評和漏評的情況，並根據匯總分析情況，對資產評估結論進行調整、修改和完善。
6. 評估報告經公司內部三級審核後，將評估結果與委託方及產權持有者進行匯報和溝通。根據溝通意見對評估報告進行修改和完善，向委託方提交正式評估報告書。

#### 十、評估假設

1. 評估對象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國家的法律法規、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無重大變化。
3. 有關的利率、匯率、稅收政策無重大變化。
4. 未考慮當前即使存在或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質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響評估價值的非正常因素。

本報告評估結果的計算是以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的狀況和評估報告對評估對象的假設和限制條件為依據進行。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 十一、評估結論

## I. 概述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設備採用成本法，固定資產—配套設備採用成本法評估，土地使用權採用成本法和市場比較法評估，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被評估資產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得出如下評估結論：

經評估，被評估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合計為人民幣79,714,327.00元。

大寫：人民幣柒仟玖佰柒拾壹萬肆仟叁佰貳拾柒元整。

其中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評估值50,385,896.00元，固定資產—配套設備評估值1,488,431.00元，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評估值27,840,000.00元。

評估結果匯總如下表所示：

	項目	評估金額 (人民幣)
評估結果匯總表 截至評估基準日	固定資產— 房屋建築物業	50,385,896
	固定資產—設備類	1,488,431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27,840,000
	合計	<u>79,714,327</u>

## 十二、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特別事項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予以關注：

1. 評估基準日後，若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對評估結論造成影響時，不能直接使用本評估結論，須對評估結論進行調整或重新評估。
2. 本報告不對相關決議、營業執照、權證等證據資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實性負責。

3. 本次評估對象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不考慮買賣交易稅費等變現成本，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
4. 截至評估基準日，公司因向銀行借款，存在以下抵押事項：權證編號為諸暨國用(2016)第91900813號的土地使用權和權證編號為房權證諸字第F0000034635號的房產已抵押，土地面積為59,273.5平方米，房產面積為46,679.54平方米。抵押權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諸暨支行，約定期限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
5. 委託方未提供被估資產賬面值，本次通過設備的年檢報告和說明、房屋產權證、土地使用權證核實其權屬。
6. 評估人員沒有發現其他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且非評估人員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項。但是，報告使用者應當不完全依賴本報告，而應對資產的權屬狀況、價值影響因素及相關內容作出自己的獨立判斷，並在經濟行為中適當考慮。
7. 若存在可能影響資產評估值的特殊事項，在委託時和評估現場中未作特殊說明，而評估人員根據專業經驗一般不能獲悉及無法收集資料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上述特殊事項如對評估結果產生影響而評估報告未調整的情況下，評估結論將不成立且報告無效，不能直接使用本評估結論。

### 十三、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I. 評估報告使用範圍
  1. 本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所使用。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僅為本報告所列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務，以及按規定報送有關政府管理部門審查。
  2. 未徵得出具評估報告的評估機構書面同意，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媒體，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3. 本報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評估明細表及評估機構提供的專供政府或行業管理部門審核的其他正式材料，與本報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同樣的約束力。

II. 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 本評估結論只有當評估基準日與經濟行為實現日相距不超過一年時有效，即自2017年2月28日至2018年2月27日。

超過評估結論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評估報告。

III. 評估報告解釋權 本評估報告意思表達解釋權為出具報告的評估機構，除國家法律、法規有明確的特殊規定外，其他任何單位和部門均無權解釋。

#### 十四、評估報告的提交日期

評估報告日是專業意見形成日，即為2017年4月18日。(本頁以下無正文)

評估機構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首席評估師	梁彬	
簽字資產評估師	夏劍峰	
Tel: 021-52402166	劉臻	
報告出具日期	2017年4月18日	
公司地址	200050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889號 太平洋企業中心19樓	
聯繫電話	021-52402166 (總機)	021-62252086 (傳真)
網址	www.dongzhou.com.cn	

CopyRight© GCPVBook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內資股好倉：

董事/ 高級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內資股數目	約佔已發行 內資股之 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邊宇先生(附註1)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13,671,000	13.67	10.13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70,000,000	70	51.85
邊建光先生(附註1)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6,843,000	6.84	5.07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70,000,000	70	51.85
邊偉燦先生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1,851,000	1.85	1.37
邊妹女士(附註1)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3,933,000	3.93	2.91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70,000,000	70	51.85
章袁遠先生(附註3)	配偶的家族權益	73,933,000	73.93	54.76

附註：

1. 本公司由TGL持有約51.85%的權益，由邊宇先生持有約10.13%、由邊建光先生持有約5.07%的權益，由邊妹女士持有約2.91%的權益，由何建民先生持有約1.37%的權益，由邊偉燦先生持有約1.37%的權益以及由陳建誠先生持有約1.37%的權益。TGL由邊宇先生、邊建光先生以及邊妹女士分別持有約64.08%、約22.81%及約13.11%的權益。
2. 所披露權益指TGL於本公司所持權益，而TGL則由邊宇先生擁有約64.08%的權益、由邊建光先生擁有約22.81%的權益及由邊妹女士擁有約13.11%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邊宇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妹女士通過其各自於TGL的權益於本公司股本所擁有的間接權益分別為約33.23%、約11.83%及約6.80%。
3. 章袁遠先生為邊妹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袁遠先生被視作於邊妹女士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悉，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 3.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內資股之好倉：

股東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約佔已發行 內資股之 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TGL(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70.00	51.85
鮑國女士(附註2)	配偶的家族權益	83,671,000	83.67	61.98
徐幼女士(附註3)	配偶的家族權益	76,843,000	76.84	56.92

附註：

1. TGL直接擁有本公司約51.85%的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鮑國女士(邊宇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邊宇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幼女士(邊建光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邊建光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H股之好倉：

股東	權益性質	H股數目	約佔已發行 H股之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Shou Erjun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28.57	7.41
Hong Kong Joint Financial Investment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97,000	15.13	3.92
趙開源(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297,000	15.13	3.92
凱銀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34,800	5.24	1.36
凱銀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4,800	5.24	1.36
德信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4,800	5.24	1.36
胡一平(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4,800	5.24	1.36

附註：

- 趙開源先生為Hong Kong Joint Financial Investment Ltd.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開源先生被視作於Hong Kong Joint Financial Investment Ltd.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凱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凱銀投資」)為凱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凱銀國際」)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凱銀投資被視為於凱銀國際所持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德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德信控股」)為凱銀投資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德信控股被視作於凱銀國際所持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胡一平先生為德信控股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一平先生被視作於凱銀國際及附註6及7中所述公司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本公司(對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言)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委任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不用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5.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	一間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上海東洲	專業測量師及評估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為本通函日期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仍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董事及聯繫人之競爭性權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綜合大氣污染解決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形成或可能形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一般事項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本為準。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乃按人民幣0.89元兌1.00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

##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包括當日)(即刊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於任何工作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查閱:

- (i) 資產收購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至44頁;
- (iv) 本附錄「5.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 (v) 評估報告摘要,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九;及
- (vi) 本通函。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 (1) 建議A股發行；
  - (a) 將予發行證券類型；
  - (b) 每股面值；
  - (c) 建議A股上市證券交易所
  - (d) 發行規模；
  - (e) 發行對象；
  - (f) 發行方式；
  - (g) 定價方式；
  - (h) 承銷方式；
  - (i) 本公司改制；
  - (j) 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及
  - (k) 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附帶的權利。
- (2)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議案；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關於建議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計劃的議案；
- (4) 關於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用途及可行性研究的議案；及
- (5) 關於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會議議事規則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 (6) 關於建議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 (7) 關於建議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的議案；
- (8) 關於建議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 (9) 關於H股發行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 (10) 關於A股發行的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承諾的議案；
- (11) 關於聘請境內審計機構的議案；
- (12)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關聯方交易報告；
- (13) 建議根據建議A股發行制定及實施企業管治規則；及
- (14)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及採取所有該等行動及步驟及作出該等行為、事宜及事情，使本決議案具有全面效力，或就資產收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使以上任何各項得以實施。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邊宇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就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以作登記。

為符合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內資股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

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及投票。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當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親筆簽署。倘文書由股東的授權人簽署，則由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當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各方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852 2510 8185(就H股股東而言)及+86 575 8705 2108(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送達至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少於一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 (1) 建議A股發行的議案；
  - (a) 將予發行證券類型；
  - (b) 每股面值；
  - (c) 建議A股上市證券交易所；
  - (d) 發行規模；
  - (e) 發行對象；
  - (f) 發行方式；
  - (g) 定價方式；
  - (h) 承銷方式；
  - (i) 本公司改制；
  - (j) 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及
  - (k) 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附帶的權利。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議案；
- (3) 關於建議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計劃的議案；及
- (4) 關於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用途及可行性研究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 (5) 關於建議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 (6) 關於建議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計劃的議案；
- (7) 關於建議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補救措施的議案；
- (8) 關於H股發行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及
- (9) 關於A股發行的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承諾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邊宇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就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內資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使內資股股東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

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內資股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內資股股東為法人，文書應當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授權人親筆代其簽署。倘有關文書由內資股股東的授權人簽署，授權該名授權人簽署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手續。
4. 於內資股股東而言，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就本公司的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當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內資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內資股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內資股股份的憑證。如內資股法人股東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內資股法人股東的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內資股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6.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 86 575 8705 2108)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7.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持續時間不會超過一日。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 (1) 建議A股發行；
  - (a) 將予發行證券類型；
  - (b) 每股面值；
  - (c) 建議A股上市證券交易所；
  - (d) 發行規模；
  - (e) 發行對象；
  - (f) 發行方式；
  - (g) 定價方式；
  - (h) 承銷方式；
  - (i) 本公司改制；及
  - (j) 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及
  - (k) 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附帶的權利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議案；
- (3) 關於建議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計劃的議案；及
- (4) 關於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用途及可行性研究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 (5) 關於建議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 (6) 關於建議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計劃的議案；
- (7) 關於建議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補救措施的議案；
- (8) 關於H股發行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及
- (9) 關於A股發行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承諾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邊宇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就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使H股股東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卓佳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H股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文書應當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授權人親筆代其簽署。倘有關文書由H股股東的授權人簽署，授權該名授權人簽署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手續。
4. 於H股股東而言，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當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股份的憑證。H股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董事會或H股法人股東的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H股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6.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 852 2810 8185)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持續時間不會超過一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